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780169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d/53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22D862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全燕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全燕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全燕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12354143512410429	BH019956	温事业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齐雪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044987	齐雪艳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FJWB0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温事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2410429，信用编号BH01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齐雪艳（信用编号BH04498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1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08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9日10时18分03秒由温事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 ADBFAiBmqCQN62VR0yyXFcjVfez+KwppwXmoXJkaXzjb1R7g1hAMB3EWFA56b4f8shE9CdKqjUMjPVPfkaopDZFIsdr6OR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25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5841652293d34ddabdd735203134630e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8503034750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198503034750		姓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00	●	3300	●	3300	-
02	3300	●	3300	●	3300	-
03	3300	●	3300	●	3300	-
04	3300	●	3300	●	3300	-
05	3300	●	3300	●	3300	-
06	3300	●	3300	●	3300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表单验证号码5841652293d34ddabdd735203134630e

	3409	●	3409	●	3409	-
		-		-		-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9-26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地方环保政策和绩效分级等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见 P6~P20。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产品方案，补充细化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见 P21~P25；已完善项目产品方案，见 P25；已补充细化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 P27~P28。
3	细化工艺流程；完善废气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核算；补充细化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已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 P33~P36；已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及核算，见 P52~P60；已细化项目噪声源强清单，见 P63~P65；已核实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 P68~P70。
4	完善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已完善，见 P71。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金润亮 吴庭志  
2022.12.3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0381-04-01-5659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全燕鹏	联系方式	1360865999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洛阳市 偃师 县（区） 岳滩 镇（街道） 全庄村 5 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9.504 秒， 34 度 40 分 17.9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4-75、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6.1
环保投资占比（%）	15.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属于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207-410381-04-01-565997。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2。

**2、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17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相符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相符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b>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b>区域</b>	<b>管控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汾渭平原地区 (洛阳、三门峡)	1. 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本项目喷塑固化烘干道使用能源为天然气，淬火及退火工序炉窑使用能源为电，均不属于燃煤及工艺落后、效率低下等禁止建设炉窑。	相符
	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及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3. 推进结构调整，实现清洁低碳发展，适当调整能源结构，切实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4. 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实施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电解铝企业。项目喷塑固化烘干炉为燃气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另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热风炉、煤气发生炉等。	
	5.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项目对VOCs产污环节采取了二次密闭措施，落实了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6.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文的相关规定。</p>			

### 3、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 3.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

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全庄村5组，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河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3.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肥田，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及外购纯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罐装天然气。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3.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属于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8120003），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8120003）</b>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改扩建项目，项目涉及喷涂及发黑工序，属于工业涂装行业，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在偃师区域内进行替代。	相符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	本项目位于岳滩镇全庄村，属于岳滩工业区。	相符

	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三轮摩托车配件加工产业。	相符
	6、翟店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推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重点行业（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塑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喷塑烘干有机废气产生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并在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起到密闭和提高收集效率的作用；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规定。

#### 4、与《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了《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偃环攻坚办〔2022〕8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低碳转型发展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	（1）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	相符

	<p>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区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p> <p>(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p>	<p>项目以及左侧禁止行业。</p> <p>(2)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偃师区域内进行替代。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根据《关于印发&lt;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gt;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满足工业涂装、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锅炉炉窑行业B级绩效分级要求。</p>	
<b>(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b>			
	<p><b>28.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b>组织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拟采用UV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喷塑烘干及发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灯管和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p>	相符
	<p><b>29.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b>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废气。</p>	<p>本项目涉VOCs原料主要为塑粉及发黑液，塑粉在常温过程中为固态，无VOCs产生。项目喷塑烘干过程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收集有机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发黑液拟存放在二次密闭的房间内，并在每次使用后，密封好发黑液储存桶，减少VOCs废气无组织散失。</p>	相符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号)的相关要求。</p> <p><b>5、与《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b></p>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VOCs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VOCs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发黑液等原料属于低VOCs原料。	符合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	本项目喷塑烘干工序及发黑工序均采取二次密闭措施，尽可能的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喷塑烘干过程和发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镇（街道）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如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 m <sup>2</sup>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喷塑烘干及发黑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中所使用的活性炭满足相应碘值要求，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相符
(五) 完善监	13、开展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或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喷塑烘干工序废气处	相符

测监控体系	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理设施风量为 3500m <sup>3</sup> /h，发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2500m <sup>3</sup> /h，无需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	---	---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

## 6、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

2019年7月1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属于改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全庄村，该区域属于岳滩镇工业区，属于大气高排放区，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本项目喷塑烘干工序使用能源为天然气，项目淬火、退火热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项目喷塑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过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

气〔2019〕56号文)的相关要求。

### 7、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偃师市岳滩镇现有3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岳滩镇东水厂、西水厂和三水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件规定，岳滩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结果为：

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0米、西170米、南180米、北200米至310国道的区域。

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

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1米、西217米、南187米、北202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岳滩镇西水厂，其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位于项目厂址东北方向约1390m。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上述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本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10。

### 8、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氓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全庄，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文物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东汉陵墓南兆域。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市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总面积约200km<sup>2</sup>，于2008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

本项目厂址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厂址距离其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约800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文物保护规划。本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11。

## 9、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金属热处理加工和涉锅炉炉窑三个行业，按《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分级评级情况，本次项目应按 B 级要求进行建设。

### （1）金属热处理加工

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序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内容，本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表 1-6 所示。

表 1-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B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加热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加热的方式，符合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p>金属表面处理：</p> <p>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pH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p> <p>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p> <p>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p>	<p>金属表面处理：</p> <p>1. 同A级第1条要求；</p> <p>2. 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治理技术；VOCs治理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p> <p>3. 同A级第3条要求。</p>	<p>本项目发黑工序产生的VOCs经顶吸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符合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p>热处理加工：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p>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p>		<p>本项目加热过程无粉尘产生；项目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项目中频/高频加热及回火工序无废气及废水产生，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p> <p>符合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排放限值	<p>1.PM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sup>3</sup>；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sup>3</sup>；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0.05mg/m<sup>3</sup>；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0.5mg/m<sup>3</sup>；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5mg/m<sup>3</sup>；NOx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sup>3</sup>；</p> <p>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sub>2</sub>、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sup>[1]</sup>mg/m<sup>3</sup>（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本项目不涉及。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中频/高频加热炉及回火炉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符合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p> <p>4.转移和输送VOCs物料以及VOCs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p> <p>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VOCs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1.本项目原料、半成品、成品均存放于车间内，无露天堆放；</p> <p>2.车间为推拉门，且热处理生产单元采取二次密闭措施；</p> <p>3.本项目发黑液用密闭桶装储存于原料库内；</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发黑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发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p> <p>7.本项目厂区已绿化或硬化。</p> <p>以上7条均符合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进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点监控并与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车间内按照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按要求保存三个月以上；</p> <p>以上4条均符合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验收工作； 按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要求进行监测和保存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按要求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台账，并按要求进行保存。
	人员配制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设置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岗位及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	

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备注：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2) 工业涂装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九、工业涂装”，项目与工业涂装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三十九、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B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8 标准的实施”规定：粉末涂料产品中 VOC 含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相符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涂装工序所用所用原料为塑粉，属于粉末涂料，符合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治理技术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左侧相关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涂装工序不使用含VOCs原料物料。</p> <p>3、本项目喷塑及烘干均在密闭间内进行，喷塑烘干流水线均进行二次密闭。</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采用自动喷枪高效涂装技术。符合A级、B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本项目喷塑过程无漆雾产生。符合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符合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本项目喷涂烘干工序NMHC初始排放速率&lt;2kg/h。且建设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烘干过程VOCs废气进行处理。符合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sup>3</sup>、TVOC为40-50mg/m<sup>3</sup>；</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sup>3</sup>；</p>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40-50mg/m<sup>3</sup>、TVOC为60-70mg/m<sup>3</sup>；</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sup>3</sup>；</p>	<p>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均满足左侧A级绩效分级相关指标要求。</p>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照自行检测管理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主要排放口。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按照要求，安装相关检测记录系统，并对数据进行保存。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验收工作；按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进行监测和保存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按要求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台账，并按要求进行保存。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设置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岗位及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原料及成品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厂区只接受国五及以上排放的运输车辆入厂；厂区内无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3) “涉锅炉/炉窑”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行业绩效分析要求，项目与涉锅炉/炉窑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其他	本项目中频/高频加热及回火工序均使用电为能源，喷塑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为能源。符合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中频/高频加热及回火工序均使用电为能源，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喷塑烘干工序为燃气炉窑，产生的天然气燃

	<p>计效率不低于 99%) ;  (2) SO<sub>2</sub> [3]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 (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  (3) NO<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 未达到 A 级要求。  3.其他工序 (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p>(除湿电除尘外,  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  (2) SO<sub>2</sub> [3]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  干法和半干法 (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  (3) NO<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  未达到 A 级要求。  3.其他工序 (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p>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p>排放限值-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p>	<p>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 10mg/m<sup>3</sup> (PM)  燃气: 10、35、50mg/m<sup>3</sup> (基准含氧量: 燃油/燃煤 3.5%/9%,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sup>3</sup>  (基准含氧量: 燃油/燃煤 3.5%/9%,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中频/高频加热及回火工序均使用电为能源, 无燃料废气产生。  项目喷塑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低于 10、35、50mg/m<sup>3</sup>。符合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p>监测监控水平</p>	<p>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以下简称“中博摩配厂”）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法人代表仝燕鹏，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10381MA422D862H，厂址位于偃师市岳滩镇仝庄村五组，主要经营范围为：摩托车配件的加工、销售。

2019 年 8 月，中博摩配厂为满足市场需求，投资 40 万元在岳滩镇仝庄村建设“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项目”，并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0 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19]9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9 年 11 月，中博摩配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备案。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410381MA422D862H001Y。

根据现场勘察，现有工程三轮摩托车后桥生产使用的半轴为外购。现中博摩配厂为节约开支，拟利用现有总装车间生产半轴，并对现有工程部分内容进行改建，主要改建内容为：（1）将原总装车间（1508 平方米）改为半轴加工车间，建设半轴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锤度半轴和全浮半轴，用于替代现有工程外购的半轴原料；原总装工序委托附近兄弟企业进行外协加工。（2）将原喷塑车间的喷塑房、烘干房改造为喷塑加工流水线，热源由电能变更为天然气。改建后，全厂保持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的生产能力不变。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范围

建设内容

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207-410381-04-01-565997。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75、摩托车制造375”中“其他类（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范畴，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5、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类（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中博摩配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全庄村5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东侧、北侧为小路，北侧隔路为宇恒铁箱厂，项目南侧、西侧为空地。厂址附近近距离环境敏感点有：全庄村（东北侧40m），佛滩头村（北侧220m）、甄庄村

(西南侧430m)。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6，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7。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厂区利用原总装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次改建内容主要为：(1) 将原总装车间（1508平方米）改为半轴加工车间，建设半轴加工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锤度半轴和全浮半轴，用于替代现有工程外购的半轴原料；原总装工序委托附近兄弟企业进行外协加工。(2) 将原喷塑车间的喷塑房、烘干房改造为喷塑加工流水线，热源由电能变更为天然气。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年产1万根半轴，全部用于现有工程后桥生产。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22D862H
法人代表	仝燕鹏
工程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全庄村5组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112度43分9.504秒，34度40分17.934秒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年产1万根半轴，全部用于现有工程后桥生产。
生产工艺	后桥：外购钢管、轴头、法兰、中端—粗加工—组焊成型—精加工—焊接垫铁、吊耳—抛丸—喷粉—烘干—后桥桥壳—入库待用 全浮半轴生产工艺：圆钢—下料—加热—预墩—摆撵—保温—车、钻、铣机加工—中频加热—回火—发黑—精加工—磨平—镜面磨—成品。 锤度半轴生产工艺：圆钢—下料—喷砂—压型—倒角—压型—机加工—高频加热—磨床加工—成品。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半轴生产车间（利用原总装车间）、喷塑车间 公辅设施：办公用房、空压机 环保设施：抛丸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旋风+滤筒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一体化处理设施、化粪池（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利用现有）
占地面积	无新增占地，半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508m <sup>2</sup>
工程投资	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1班/天，8小时/班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27 人

表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改建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钢结构厂房，共 1 层，长 48m、宽 26m，建筑面积 1248m <sup>2</sup> ，主要用于后桥桥壳及其余配件的粗加工、精加工、焊接等生产以及桥壳存放。	/	厂区现有
	喷塑车间	钢结构厂房，共 1 层，长 10m、宽 26m，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主要用于后桥桥壳、刹车锅、长安包、底座等配件的喷粉、烘干以及抛丸处理。	将原有喷塑房、烘干房改为喷塑加工流水线，热源由电能变更为天然气	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
	总装车间	钢结构厂房，共 1 层，长 58m、宽 26m，建筑面积 1508m <sup>2</sup> ，主要用于后桥总装。	建设 1 条半轴生产线，用于半轴加工	改变原生产功能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共 2 层，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行政办公及接待。	/	利用原有
	空压机	总装车间配置 1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为喷塑、总装等工序提供压缩空气。	/	利用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偃师市岳滩镇市政电网。	/	利用原有
	供水	来自偃师市岳滩镇市政自来水管网。	/	利用原有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清运肥田。	/	利用原有
	供暖、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	利用原有
环保工程	焊接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原有
	抛丸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增 1 台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台
	喷塑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将原布袋除尘器改为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	对原有进行改建
	喷塑烘干废气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利用原有
	发黑	/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利用原有
	生产废水	/	设置 1 座设备循环冷却水池，容积为 10m <sup>3</sup> ，用于设备循环冷却水储存，无生产废水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共 1 座，容积为 12m <sup>3</sup> ，三格化粪池，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	利用原有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为 25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	利用原有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总装车间内西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	利用原有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年产 1 万根半轴，全部用于现有工程后桥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改建部分半轴生产无需进行喷塑加工，本次改建拟对后桥生产喷塑烘干工序进行改造，项目喷塑房改造完成后，采用喷塑流水线的形式进行喷塑，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为达到最佳喷塑效果，平均每件后桥通过时间约为 3~5min，本项目取 4min。则本项目喷塑完成后，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667h，可以满足项目实际生产需求。本次喷塑房改造完成后能够减少喷塑工序所需职工人数，加快喷塑工作效率，但喷塑房总产能不变。

表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	规格/型号	年生产规模（根/年）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三轮摩托车后桥	长度 750mm	2000	0	2000
	长度 850m	2000	0	2000
	长度 950m	2000	0	2000
	长度 1000m	2000	0	2000
	长度 1080m	2000	0	2000
三轮摩托车后桥	全浮半轴	0	10000	10000（全部用于现有工程后桥生产）
	锤度半轴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改建前数量	本项目数量	改建后全厂	备注
机加工车间	普通车床	C6140	台	1	0	1	
	数控车床	CA6140A	台	2	0	2	
		CK6140B	台	3	0	3	
		CS6150B	台	1	0	1	
		CS6166B	台	1	0	1	

		CDE6150A	台	1	0	1	
		SK50P	台	1	0	1	
	台钻	ZS4016	台	5	0	5	
	多孔钻	自制	台	10	0	10	乳化液冷却
	拉床	L6120	台	1	0	1	
	桥壳加工中心		座	1	0	1	乳化液冷却
	焊机	NBK500	台	2	0	2	
		NBC350	台	2	0	2	
	偏摆仪		台	1	0	1	原料检验
	硬度计		台	1	0	1	原料检验
	卡尺		把	10	0	10	原料检验
	切管机	XQ60	台	1	0	1	原总装车间搬至机加工车间
	台钻	ZS4016	台	1	0	1	
	螺杆空压机	BK15-8 (2.4m <sup>3</sup> /min)	台	1	0	1	
喷塑车间	抛丸机	Q37B	台	1	0	1	
	喷塑房	长2m、宽1.9m、高2m	座	1			由原喷塑房、烘干房改为喷塑加工流水线,烘干燃料由电改为天然气
	烘干房	长4.2m、宽3.6m、高2.3m	座	1	1	1	
半轴加工车间 (原总装车间)	数控车床	CJK6140x1500	台	0	2	2	
	数控车床	CJK6136X750	台	0	3	3	
	数控车床	CJK6140x1000	台	0	2	2	
	数控车床	CJK6132	台	0	1	1	
	数控车床	CK6140Q	台	0	1	1	
	车床	CJK6150x1000	台	0	2	2	
	普车	C616-1	台	0	1	1	
	手板车床	CJ0665C 仪表车床	台	0	2	2	
	台钻	Z4012	台	0	4	4	
	台钻	Z512B	台	0	1	1	
	单臂油压机	JXQ41-60T	台	0	1	1	
	单臂校正油压机	Y41-10	台	0	1	1	
	自动钻床	JZB4032	台	0	5	5	
	液压自动钻床		台	0	1	1	
	攻丝机	ZS4120D	台	0	1	1	
	立铣床	X5032	台	0	1	1	
	花键铣	Y631K	台	0	2	2	
	外圆磨床	M1420D	台	0	1	1	
	偏摆仪		台	0	1	1	
	四柱油压机	160T	台	0	1	1	
	四柱油压机	YTD32 — 200	台	0	2	2	
四柱油压机	YTD32 — 100	台	0	1	1		
摆撵机	200T	台	0	1	1		
带锯床	CB4032	台	0	1	1		

数控卧式带锯床	GZK232C	台	0	1	1	
抽水机		台	0	3	3	水淬过程循环水供应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台	0	2	2	全浮半轴水淬(电加热)
可控硅中频	KGPS300	台	0	1	1	电加热
回火炉箱		台	0	1	1	电加热
花键滚压机		台	0	1	1	
冷却塔	60T	台	0	1	1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台	0	1	1	
自动打中心孔机		台	0	1	1	
双向自动钻		台	0	1	1	
自动铣床		台	0	1	1	
数控高频机		台	0	1	1	锥度半轴水淬(电加热)
倒角机		台	0	1	1	
余温发黑槽		个	0	1	1	
石灰池		个	0	1	1	容积为3m <sup>3</sup>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本项目用量	改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原料	钢管	t/a	25	0	25	用于后桥桥壳加工
	中端	套/a	10000	0	10000	用于后桥桥壳加工
	轴头、法兰、长安包、底座等毛坯件	套/a	10000	0	10000	轴头、法兰用于后桥桥壳加工，长安包、底座用于后桥装配
	刹车锅毛坯件	套/a	20000	0	20000	用于后桥装配
	半轴	根/a	10000	0	0	本次改建后半轴自行生产，不外购
	轴承	套/a	10000	0	10000	用于后桥装配
	齿轮、刹车盘总成等配件	套/a	10000	0	10000	用于后桥装配
	圆钢	t/a	0	50	50	用于半轴的生产
辅助	CO <sub>2</sub>	kg/a	2520	0	2520	每年用量 140 瓶，18kg/瓶

材 料	焊丝	t/a	1	0	10	实芯焊丝
	塑粉	t/a	4.0	0	4.0	环氧树脂 25%、聚酯树脂 25%、沉淀硫酸钡 40%、钛白粉 6%、助剂 2%、颜料 2%
	钢砂	t/a	2.5	0.5	3.0	用于抛丸工序
	齿轮油	t/a	5.4	0	5.4	全部注入产品
	乳化液	t/a	0.10	0.10	0.2	乳化液与水以 1: 10 配制
	余温发黑剂	t/a	0	0.2	0.2	20kg/桶, 与水 1:10 混合配置
	液压油	t/a	0.10	0.5	0.6	每次填冲 200kg, 每两年全部更换一次
	机油	t/a	0.05	0.05	0.1	设备润滑, 每两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 100kg
	石灰	t/a	0	2	2	用于保温
动 力	电	10 <sup>4</sup> kwh/a	3.0	10	13	市政电网
	水	m <sup>3</sup> /a	181	1587	1768	市政自来水管网
	LNG 液化天然气	m <sup>3</sup> /a	0	2.5 万	2.5 万	灌装天然气
	压缩空气	m <sup>3</sup> /a	172800	0	172800	主要用于喷塑工序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乳化液：浅黄色至无色透明液体，密度1.02mg/L，不含酚类、亚硝酸盐的生物稳定性合成磨削液，不含矿物油成分，长期使用可保持工作液的透明度，适合无心磨、平面磨等各类磨削工艺。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润滑油：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色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到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余温发黑剂：本项目使用的余温发黑剂为QY-235中温型钢铁余温发黑剂，为黑色粘稠液体，pH 值：9.0-11.0；密度：1.013±0.05g/mL。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炭黑色浆、络合剂、乳化剂、苯甲酸钠、纯净水等。不属于危险品、无可燃性，溶于水。稳定性：稳定。余温发黑剂使用前需先将其搅拌均匀，发黑

剂与水1比10以上的比例充分混合后成为工作液。

表2-7 余温发黑剂成分信息表

主要成分	CAS 编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9003-01-4	50%
水性炭黑浆	/	10%
络合剂	/	2%
杀菌剂	/	1%
消泡剂	/	3%
乳化剂	/	4%
苯甲酸钠	532-32-1	3%
纯净水	/	余量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次改建新增劳动定员12人，现有职工15人，改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为27人。厂区工作制度同现有工程，年工作日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喷塑房改造后，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667h。

## 8、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由偃师市岳滩镇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

####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发黑液配置用水和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0t/h，主要为中频加热炉、数控高频机、摆撵机、四柱油压机设备冷却水，冷却塔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补充量为 0.6t/h（4.8t/d）。

本项目发黑液年使用量为 0.2t/a，项目发黑液与水 1:10 混合配置供项目生产使用，则项目发黑液配置用水量为 2t/a，发黑液在发黑槽内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乳化液年使用量为 0.1t/a，项目乳化液与水 1:10 混合配置供项目生产使用，则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量为 1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废乳化液按危险废物处理。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8m<sup>3</sup>/d，年生活用水量为 144m<sup>3</sup>，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sup>3</sup>/a，经厂区内 1 座 12m<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定期由附近村民用吸粪车抽走清运肥田。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8 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使用单位	用水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冷却水	1%	60t/h 冷却塔	4.8t/d, 1440t/a	/	冷却循环水，损耗后补充，不外排
	发黑液配置水	与发黑液 1:10 配置	0.2t 发黑原液	2t/a	/	全部进入发黑液，经发黑槽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乳化液配置用水	与乳化液 1:10 配置	0.1t 乳化液	1t/a	/	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废乳化液按危险废物处理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40L/人·d	12 人; 300d/a	0.48t/d; 144t/a	0.384t/d; 115.2t/a	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清运肥田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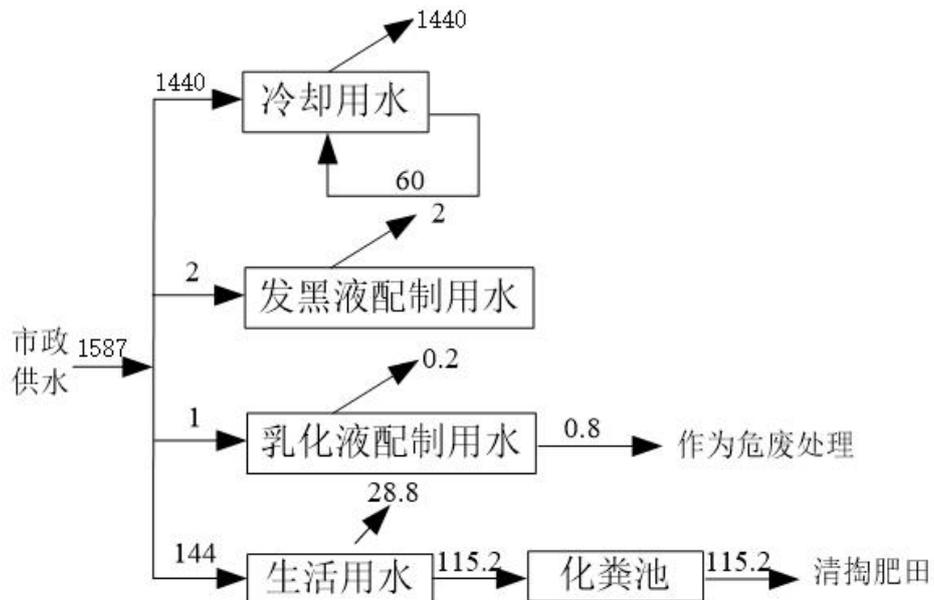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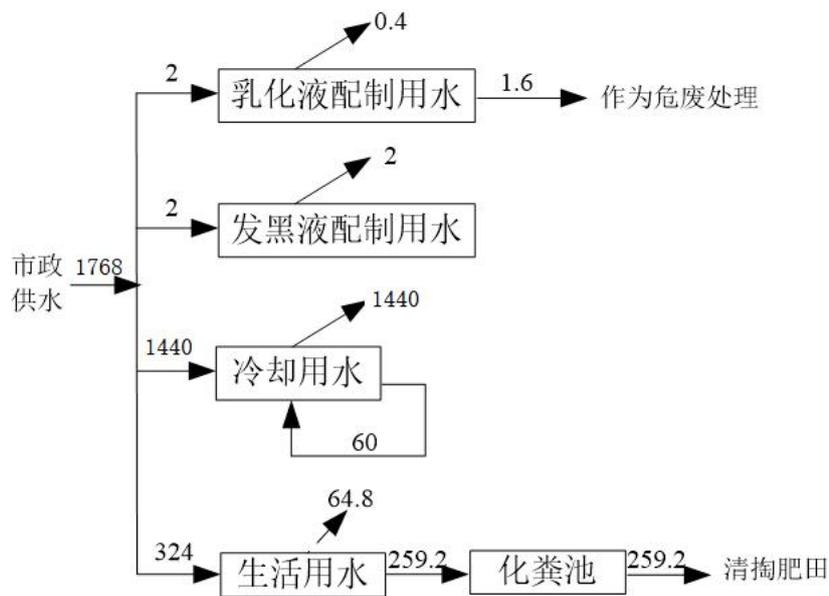


图2-2 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偃师市岳滩镇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为10.0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3) 项目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本项目所需要的生产车间、给排水、供电等设施全部依托租赁厂区已建设施。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环评及实地调查，对其生产及公辅设施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2-8 项目生产及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项目		数量、规模、位置	运行情况	可依托情况
生产设施	喷塑车间	钢结构厂房，共1层，长10m、宽26m，建筑面积260m <sup>2</sup>	正	可依托
	总装车间	钢结构厂房，共1层，长58m、宽26m，建筑面积1508m <sup>2</sup> ，	正常	可依托
辅助设施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共2层，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用于行政办公及接待。	正常	可依托
公辅设施	供电	来自偃师市岳滩镇市政电网。	正常	可依托
	供水	来自偃师市岳滩镇市政自来水管网。	正常	可依托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清运肥田。	正常	可依托
	供暖、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正常	可依托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共 1 座，容积为 12m <sup>3</sup> ，三格化粪池，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正常	可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共 1 座，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为 25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正常	可依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 1 座，位于总装车间内西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正常	可依托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利用现场厂房进行改建，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原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新增半轴生产线主要布置在原总装车间内，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本项目半轴生产车间南侧主要布置原料暂存区及下料区，项目半轴生产车间南侧主要布置机加工区、加热、成型区等，项目车间西侧主要布置回火及发黑区域。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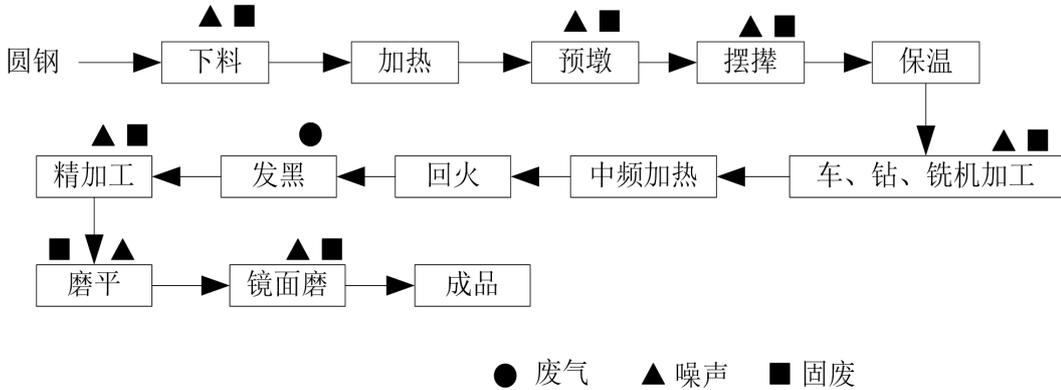
本次改建内容主要为：（1）将原总装车间（1508平方米）改为半轴加工车间，建设半轴加工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锤度半轴和全浮半轴，用于替代现有工程外购的半轴原料；原总装工序委托附近兄弟企业进行外协加工。（2）将原喷塑车间的喷塑房、烘干房改造为喷塑加工流水线，热源由电能变更为天然气。

**1.1、半轴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半轴主要包括全浮半轴和锤度半轴两种类型，其生产工艺为：

**(1) 全浮半轴**

全浮半轴：



**图2-3 本项目全浮半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由于项目所用原料圆钢的两端不符合生产要求，因此先将圆钢两端在锯床上锯掉，然后根据生产的产品的尺寸要求等，在锯床上将圆钢锯成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加热：**将下料完成的钢胚原料放入可控硅中频炉内进行加热（500℃，2秒），使工件软化便于成型。由于中频炉所用能源为电能，该工序无染污物产生。

**预墩：**加热软化后的工件在四柱油压机及工（模）具的作用下，使胚料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和质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摆撵：**摆撵是采用摆动碾压的形式得到尺寸形状精度较高的产品，预墩完成

的工件再进入摆撵机进行精加工，得到客户要求的尺寸、形状及质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保温：用行吊或叉车将摆撵成型的工件整齐放入石灰池内进行保温 2~3h，该保温工序能够消除组织缺陷，改善组织使成分均匀化以及细化晶粒，提高钢的力学性能，减少残余应力；同时可降低硬度，提高塑性和韧性。石灰池拟采用三面围挡，顶部设置移动式顶棚的形式。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车、钻、铣机加工：利用车床、钻床、花键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粗加工，将工件表面的剩余材料切削掉，使用打中心孔机将工件打孔，最后去除零部件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碎屑。

中频加热：机加工完成的工件在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中进行加热，使工件表面迅速加热，设备下方自带冷却水池，加热完成的工件直接放入下方冷却水池中进行冷却。由于加热炉所用能源为电能，该工序无染污物产生。

回火：工件在 150~250℃进行的回火。目的是保持淬火工件高的硬度和耐磨性，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由于回火炉所用能源为电能，该工序无染污物产生。

发黑：本项目采用余温发黑工艺，将回火（150~250℃）后的工件趁热迅速放入由余温发黑剂和水按比例混合（余温发黑剂：水=1:10）而成的发黑剂池（钢板结构，容积 1.5m<sup>3</sup>，余温发黑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里发黑 1 分钟（控制温度 145~148℃，仅采用电加热的形式对发黑液进行加热保温，发黑过程不通电）后取出工件；然后检验，查看工件表面是否发黑合格，合格则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则再次进行余温发黑，直到合格。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发黑液遇热后迅速挥发出的水雾及少量有机废气、发黑液残渣、废余温发黑剂桶。

精加工：将工件尺寸、表面粗糙度等进行处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机加工碎屑。

磨平：将加工完成的工件在外圆磨床机上进行打磨，将工件表面素线展成的外表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碎屑及设备运转噪声。

镜面磨：磨平完成的工件，在砂轮机的作用下，使工件形成光滑表面，达到镜面效果。

检验：最后将加工后的产品进行质检，只是对产品的外观、韧性、硬度等进行检查，质检合格即为成品，检验中不合格品，返回生产过程重新加工，直至合格为止。

## (2) 锤度半轴

锤度半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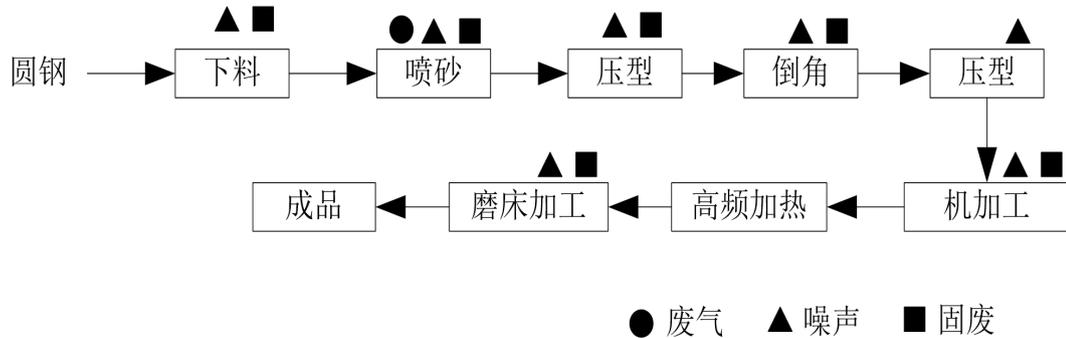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锤度半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由于项目所用原料圆钢的两端不符合生产要求，因此先将圆钢两端在锯床上锯掉，然后根据生产的产品的尺寸要求等，在锯床上将圆钢锯成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喷砂：下料成型后的毛坯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喷砂处理，清除工件表面的金属氧化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噪声等。

压型：工件在四柱油压机及工（模）具的作用下，使胚料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和质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倒角：为了便于零件装配，在零件端部做出倒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二次压型：倒角后的工件形状可能发生一点改变，需进行二次压型，得到确定的产品尺寸。

高频加热：压型完成的工件在数控高频机中进行加热，使工件表面迅速加热，设备下方自带冷却水池，加热完成的工件直接放入下方冷却水池中进行冷却。由于加热炉所用能源为电能，该工序无染污物产生。

磨床加工：将加工完成的工件在外圆磨床机上进行打磨，将工件表面素线展成的外表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碎屑及设备运转噪声。

检验：最后将加工后的产品进行质检，只是对产品的外观、韧性、硬度等进行检查，质检合格即为成品，检验中不合格品，返回生产过程重新加工，直至合格为止。

## 1.2 喷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原有工程后桥生产工艺仅对喷塑烘干工序进行改建，具体改建内容为：将原喷塑车间的喷塑房、烘干房改造为喷塑加工流水线，热源由电能变更为天然气。改建后喷塑烘干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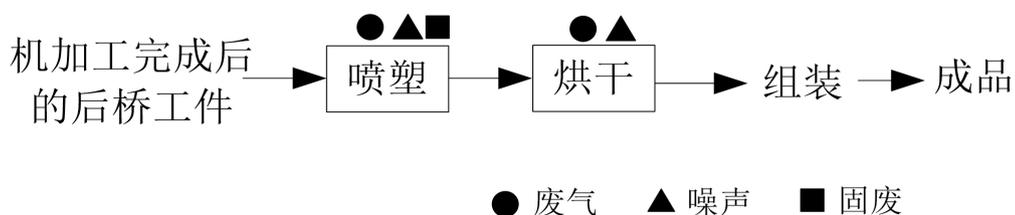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喷塑烘干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喷塑：本项目采用静电式喷塑流水线，设置 1 个喷粉室，喷粉室配备 1 套旋风+滤筒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

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经加热，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

自动喷粉室配套旋风+滤筒二级回收系统回收塑粉（回收效率 $\geq 99\%$ ，除尘效率 $\geq 99\%$ ），其工作原理为：工件由喷粉房顶部悬挂链吊挂自动运行，涂装升降机喷粉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落到喷粉房底部，喷粉房底部的蘑菇头反吹装置将粉末吹起，粉末随气流被吸入大旋风分离器一级回收，此时约有 95%粉末将落入大旋风底部粉末集粉桶，集粉桶设有流化床，粉末流化后被粉筛机自动吸到供粉桶内，粉末循环利用；约有 5%超细粉未被大旋风回收，随大旋风的气流，超细粉被吹送至高效粉末二级回收过滤器，并被过滤器中的高效粉末过滤滤芯所吸附，滤芯内部的高磁脉冲阀间歇工作，将滤芯上的超细粉吹落至底部集粉桶内，此回收的超细粉不能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并由塑粉厂家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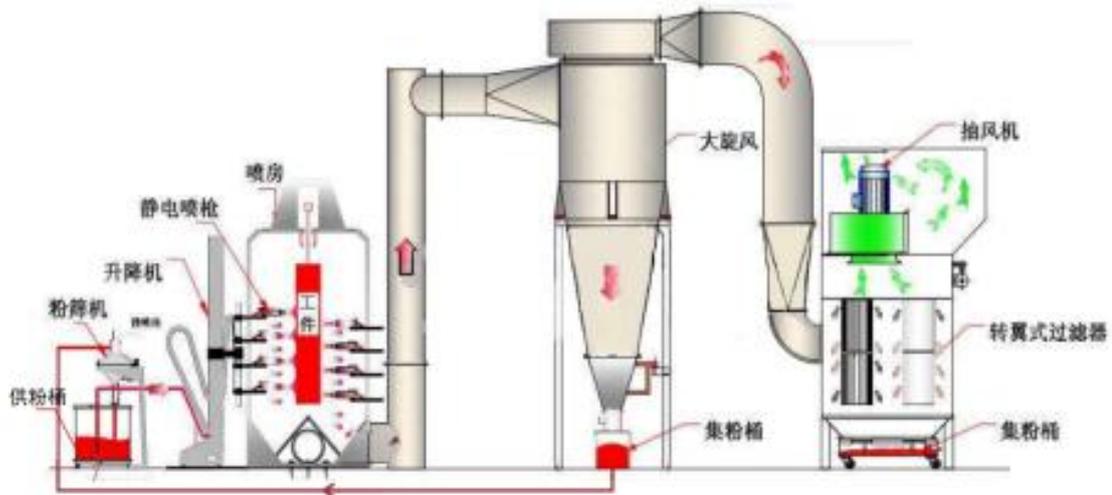


图 2-6 旋风+滤筒除尘系统工作原理图

烘干：喷塑好的工件经固化烘干（天然气加热、温度 180°C-200°C，固化时间 20min）后即完成喷塑过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烘烤固化温度为 180~200°C。资料显示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C以上，固化的原理：环氧树脂中的环氧基、聚酯树脂中的羧基与固化剂中的胺基发生缩聚、加成反应交联成大分子网状体，同时释放出小分子气体（副产物，通常在进出口等温度较低部位重新结晶）。资料显示聚酯、环氧树脂的热

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粉末固化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2-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喷塑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抛丸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15m排气筒
	发黑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废水	设备及产品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暂存后，清掏肥田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滤筒	一般固废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塑粉	一般固废	返回喷塑工序重新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机油	危险固废	妥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协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发黑液残渣			
废发黑液桶			
噪声	数控车床、四柱油压机、摆撵机、台钻、磨床、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019年8月，中博摩配厂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0日，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19]94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9年11月，中博摩配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备案。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410381MA422D862H001Y。

###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参考《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2-9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项目
职工人数		15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h
建设规模		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1248m <sup>2</sup> 、喷塑车间26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400m <sup>2</sup>
主要生产工艺		后桥桥壳：外购钢管、轴头、法兰、中断→粗加工→组焊成型→精加工→焊接垫铁、吊耳→抛丸→喷粉→烘干→后桥桥壳→入库待用 刹车锅、长安包、底座：外购毛坯件→精加工→喷粉→烘干→入库待用 摩托车后桥：后桥桥壳、刹车锅、长安包、底座以及外购半轴、轴承、齿轮等配件→注油→组装→测试→三轮摩托车后桥成品→入库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偃师市岳滩镇市政电网
	给水	岳滩镇自来水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清运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气	3套布袋除尘器，分别用于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及喷塑粉尘的处理；抛丸工序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化处理设施，用于烘干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清运肥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25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暂存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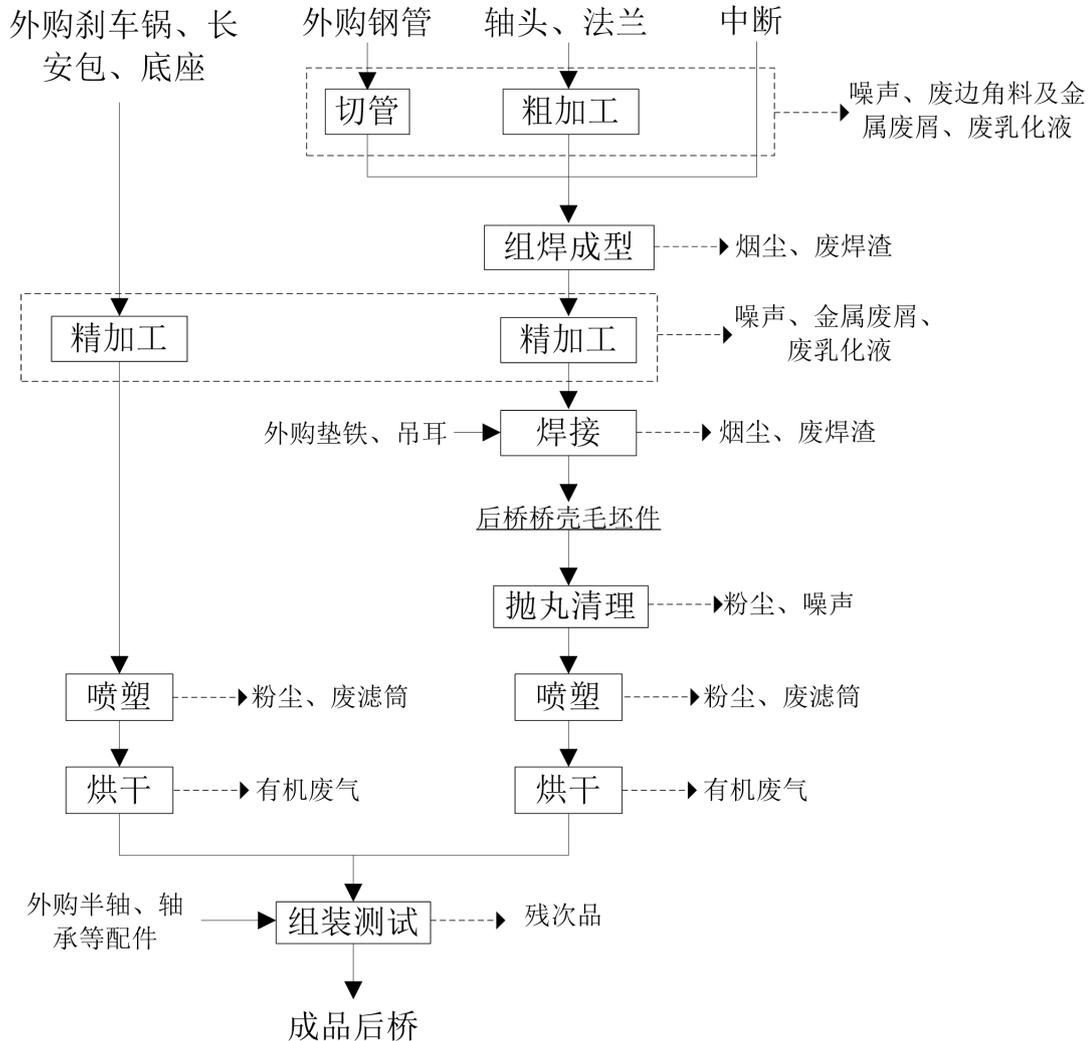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现有工程产污节点及主要环保设施

现有工程产污节点及主要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2-10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4个）+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
	抛丸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
	喷塑	颗粒物	集气罩（1个）+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二次封闭，集气罩（1个）+UV光氧+活性炭一体化处理设施+15米排气筒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化粪池	1
固废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外售综合利用	/
		除尘器收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筒	填埋处置	
		废塑粉	返回喷塑工序重新利用	/
		废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机油	收集后妥善堆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压油		/
		废乳化液		/
		废活性炭		/
		废UV灯管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若干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

####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4.1废气

######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现有工程机加工车间内设置有4个焊接工位，配置4台焊机，焊接烟尘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抽送至1套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净化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现有工程采用1台Q37B型抛丸清理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抛丸清理机密闭运行，设备自带1套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净化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3) 喷塑粉尘

本项目现有工程喷塑室为半密闭式喷塑室，配套设置1组滤筒除尘回收装置（1组3个）。喷塑室内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回收装置净化处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经进一步除尘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4) 烘干废气

本项目现有工程设置有1座电烘干房，工件喷塑完成后进入烘干房对工件表面的塑粉进行固化烘干，烘干房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80~200℃。因此，烘干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在烘干房工件进出口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工件在进、出烘干房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抽送至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2022年7月18日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染物进行的自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HBHJ-QF-111-2019，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见下表。

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一览表

污染源	检测时间	监测方式	污染因子	监测数据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粉尘	2022.0 7.16	手工	颗粒物	6.0	0.0143	10	/	达标
抛丸粉尘	2022.0 7.16	手工	颗粒物	8.2	0.0144	120	3.5	达标
喷塑粉尘	2022.0 7.16	手工	颗粒物	6.6	0.111	120	3.5	达标
烘干废气	2022.0 7.16	手工	非甲烷总烃	5.14	0.0199	80	/	达标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2022.0 7.16	手工	颗粒物	0.253~0.335	/	1.0	/	达标
	2022.0 7.16	手工	非甲烷总烃	0.4~0.95	/	2.0	/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原有工程焊接工序15m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6.0mg/m<sup>3</sup>；抛丸工序15m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8.2mg/m<sup>3</sup>；喷塑工序15m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6.6mg/m<sup>3</sup>；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能够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

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项目原有工程烘干工序 $15\text{m}$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14\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也可以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2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各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4.2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现有工程职工人数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1座 $12\text{m}^3$ 的三格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由附近村民用吸粪车抽走用于肥田。依据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2022年7月18日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染物进行的自行检测，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各项污染物排放平均值为：COD：178mg/L，氨氮：8.35mg/L，SS：97mg/L。

#### 4.3 噪声

根据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2022年7月18日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染物进行的自行检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1\sim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7\sim 4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

料及金属碎屑、除尘器收尘灰、废滤筒、废塑粉和废焊渣等。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UV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结果统计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	0.0422t/a
	非甲烷总烃	/	0.0052t/a
生活污水 (144t/a)	COD	/	0.0276t/a
	氨氮	/	0.0033t/a
	SS	/	0.0183t/a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4.0t/a	0
	除尘器收尘灰	3.66t/a	0
	废滤筒	0.20t/a	0
	废塑粉	0.27t/a	0
	废焊渣	0.5t/a	0
	生活垃圾	2.25t/a	0
	废机油	0.05t/a	0
	废液压油	0.10t/a	0
	废乳化液	0.90t/a	0
	废活性炭	0.094t/a	0
废UV灯管	0.03t/a	0	

### 6、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和主要设备同步运行。经现场勘查落实，现有工程不存在需要整改的主要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p>本次评价以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a href="http://sthj.ly.gov.cn/Department?cateID=65">http://sthj.ly.gov.cn/Department?cateID=65</a>）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p>					
	<b>表3-1 洛阳市2021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单位：μg/m<sup>3</sup></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标准值</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sub>10</sub>		77	70	110.0	不达标
	SO <sub>2</sub>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1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b>1.2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b>						
<p>目前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控制在86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43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237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目标值5天，5-9月臭氧超标天数目标值52天。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 1.2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恒成集装袋包装有限公司的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2，监测频率见表 3-3。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方位、距离	功能特征	监测单位
1#	前李村	2020.11.8~2020.11.14	非甲烷总烃	西北 2.05km	居民点	河南松筠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频率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连续7天，每天采4个小时值 样	小时浓度时间为02、08、14、 20时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前李村	非甲烷总烃	0.36~0.51	2.0	0.18~0.255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监测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照标准限值

(2.0mg/m<sup>3</sup>)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

2021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22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20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窑北坡、伊河鸣皋、伊河龙门大桥、伊河西石坝、伊河岳滩,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庄、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涧河党湾、金水河尚庄、金水河下河、瀍河中后李、明白河庙湾、二道河入黄河口、小浪底大横岭;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设置1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北汝河紫罗山和涓河前龙脖。监测河段总长度为724.5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

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V类。

与2020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瀍河水质类别无变化。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现有工程2022年7月份的自行检测噪声监测数据及2019年10月份的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达标分析	夜间监测值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东厂界	55.6	达标	45.2	达标	昼 60, 夜 50
南厂界	56.3	达标	45.6	达标	昼 60, 夜 50
西厂界	54.1	达标	44.3	达标	昼 60, 夜 50
北厂界	54.9	达标	44.7	达标	昼 60, 夜 50
全庄村	54.0	达标	44.2	达标	昼 55, 夜 45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全庄村现状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评价区域人为活动比较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花草和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选址周边为工业企业或农田，结合项目生产情况，本次评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级别	备注
全庄村	NE	40	7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居民区
佛滩头村	N	220	1580		
佛滩头小学	N	360	300		
甄庄村	SW	480	1510		
二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级别	备注
全庄村	NE	40	7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 标准	居民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m排气筒)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m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表1、表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sup>3</sup>
				1h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1		颗粒物	其他炉窑	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其他炉窑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其他炉窑	30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表面涂装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60mg/m <sup>3</sup>
建议处理效率				70%	
其他行业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80mg/m <sup>3</sup>		
		建议处理效率	70%		
-		无组织排放建议	2mg/m <sup>3</sup>		
“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分级B级绩效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50mg/m <sup>3</sup>	
			1h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B级绩效指标要求		颗粒物	干燥炉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干燥炉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干燥炉	10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故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p> <p>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的废气污染物为VOCs、氮氧化物,具体排放量见下表。</p>						
	<b>表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b>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VOCs	0.0052	0	0.01	0.0052	0.01	+0.0048
NOx	0	0	0.0468	0	0.0468	+0.0468	
<p>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拟新增VOCs排放量为:0.0048t/a,其替代来源为洛阳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VOCs减排量;新增NOx排放量0.0468t/a,其替代来源为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NOx减排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总装车间及喷塑车间进行改建后生产，不再进行建筑施工建设，只对购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p>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b></p> <p>本项目实施后，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旋风+滤筒除尘系统”（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喷塑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抛丸喷砂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发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p>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工序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喷塑	喷塑流水线	喷塑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792	494.75	有组织	旋风+滤筒除尘+15m高排气筒	可行	9.87	0.0237	0.0158	6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烘干	喷塑烘干房	喷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0.0228	21.71	有组织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可行	4.34	0.0152	0.0046	300	《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燃料燃烧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0072	5.71	有组织	/	/	6.81	/	0.0072	3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表1排放限值
			SO <sub>2</sub>	0.0143	13.62	有组织	/	/	13.62	/	0.0143	300		
NO <sub>x</sub>	0.0468	16.57	有组织	/	/	44.52	/	0.0468	300					

抛丸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104	231.17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15m高排气筒	可行	6.94	0.01	0.0031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发黑	发黑	发黑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135	18	有组织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可行	3.6	0.009	0.0027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车间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	0.0027	/	无组织	车间内二次密闭	/	/	/	0.0027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要求
车间未收集到的颗粒物				/	0.0135	/	无组织	全密闭车间内沉降	/	/	/	0.0102	6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及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本项目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同时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70%）；烘干过程燃料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低于10、50、100mg/m<sup>3</sup>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抛丸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本项目发黑工序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70%）。

## 1.2 废气源强核算

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项目为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制造项目，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尚未颁布，本次评价采用排污系数法及物料衡算法来核算污染物源强。

### 1.2.1 喷塑废气

本项目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利用静电喷涂的方式，设1个自动喷粉室。对于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末，喷粉室配备1套旋风+滤筒除尘系统回收塑粉，有静电能力的塑粉直接回用，没有静电能力的塑粉经大旋风除尘系统下的小集粉斗收集回收，定期清理并由塑粉厂家回收，未被捕集到的含粉废气经旋风+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喷粉室设置1套旋风+滤筒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喷塑过程中金属工件表面塑粉附着率为80%，20%的粉尘在室内飞散。自动喷粉室配套旋风除尘系统回收塑粉，旋风除尘系统包括二级塑粉回收：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落到喷粉房底部，喷粉房底部的蘑菇头反吹装置将粉末吹起，粉末随气流被吸入旋风分离器一级回收，此时部分粉末将落入旋风底部粉末集粉桶，集粉桶设有流化床，粉末流化后被粉筛机自动吸到供粉桶内，粉末循环利用；剩余未被旋风回收的粉末，随旋风的气流，被吹送至高效粉末二级回收过滤器，并被过滤器中的高效粉末过滤滤芯所吸附，经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核算结果，项目改造后喷粉室年使用小时数均为667h，塑粉总用量为4.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8t/a，收尘装置集气效率以99%计，本项目喷塑室按 $4\text{m}\times 4\text{m}\times 3\text{m}=48\text{m}^3$ ，喷塑间采用整体负压收集方式，每小时换风次数按50次，则喷塑室所需风量为 $2400\text{m}^3/\text{h}$ 。旋风+滤筒除尘系统处理效率按

照 98% 计算，则粉尘排放量为 0.0158t/a，排放速率为 0.0237kg/h，排放浓度 9.8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

喷粉房无组织排放的塑粉粉尘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均为 0.012kg/h。

### 1.2.2 烘干废气

本项目粉末涂料经过喷涂后，需要进行流平固化，工程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热烟气直接送入固化廊道内对工件加热。固化廊道内设置内循环风机，热风炉提供的热烟气作为新风补入炉内，使炉内温度稳定在 180℃至 200℃范围内。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2.5 万 m<sup>3</sup>/a。

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污系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中“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天然气工业炉窑系数”，其中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000286kg/m<sup>3</sup>-原料，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0.000002Skg/m<sup>3</sup>-原料（其中：S=285.71，则 0.000002S=0.00057142kg/m<sup>3</sup>-原料），NO<sub>x</sub> 的排放系数为 0.00187kg/m<sup>3</sup>-原料。则本项目喷塑烘干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2t/a，SO<sub>2</sub> 的排放量为 0.0143t/a，NO<sub>x</sub> 的排放量为 0.0468t/a。

根据《环氧-聚酯粉末涂料》（HG/T2597-94）和《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性涂装》（GB/T18593-2001）可知，聚酯环氧粉末涂料技术指标要求中挥发份含量应≤0.6%。本项目以挥发份全部挥发计，塑粉使用量 4.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4t/a（0.08kg/h）。本项目固化廊出口会有烟气和挥发有机废气逸出。项目设 1 条固化线，燃料烟气和有机废气经管道冷却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根据项目现有工程自行检测报告，项目固化间风机风量约为 3500m<sup>3</sup>/h，对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去除效率以 80%计，烘干房采用二次封闭及集气罩收集措施后，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烘干工序进、出工件时每天炉门开

启时间约 1h，年开启时间为 3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1.71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76kg/h。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化处理设施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6t/a，排放浓度为 4.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52kg/h，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同时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 70%）。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1.2kg/a。固化廊道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6.81mg/m<sup>3</sup>、13.62mg/m<sup>3</sup>、44.52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低于 10、50、10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要求。

### 1.2.3 抛丸废气

本项目拟新增 1 台抛丸机对半轴工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在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7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 设备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金属表面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过程的废气产生量的产污系数，即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抛丸喷砂工件量按 50t/a，则本项目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0.1095t/a。

本项目抛丸清理机密闭运行，设备自带 1 套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抛丸机自带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500m<sup>3</sup>/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7%以上，废气收集效率取 95% 进行计算，则项目抛丸工序的粉尘产生浓度为 231.17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35kg/h，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h，则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0031t/a，排放浓度为 6.9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发，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0.0183kg/h），经沉降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73kg/h。

#### 1.2.4 发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余温发黑剂为水溶性环保发黑剂，主要成分为 50%的水性丙烯酸树脂和 10%水性炭黑色浆等，项目使用余温发黑剂时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稀释混合成工作发黑液，因此工作发黑液里约 94%左右为水，只有约 5%左右为水性丙烯酸树脂；当回火后的工件放入发黑剂池里发黑的瞬间，工作发黑液里面的水会瞬间大量挥发形成水雾，同时可能伴随着极少量水性丙烯酸树脂受热分解成挥发性有机废气，该挥发部分按水性丙烯酸树脂含量的 15%计算，则本项目发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

本项目发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采用在发黑槽上方设置顶吸罩的方式。发黑槽集气罩尺寸为 $1.4\text{m} \times 0.5\text{m} = 0.7\text{m}^2$ 。集气罩连接至引风管内，风管后安装1台引风机。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发黑槽集气罩需要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text{m}^3/\text{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m；

A---集气罩口面积， $\text{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text{m}/\text{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 $\text{m}/\text{s}$ ，本项目取0.5 $\text{m}/\text{s}$ 。

经计算得，共需风量为 $2160\text{m}^3/\text{h}$ ，考虑风损及漏风，项目发黑过程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2500\text{m}^3/\text{h}$ 。

本项目发黑工序废气总产生量为0.015t/a，本项目发黑槽上方集气罩的捕集

效率按90%计算，则本项目发黑过程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0.0135t/a，产生速率为0.045kg/h，产生浓度为18mg/m<sup>3</sup>，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80%计算）处理后，则项目发黑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7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浓度为3.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散发，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5t/a（0.005kg/h）。

###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0.792	旋风+滤筒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	0.0158
		无组织	0.008		0.008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28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0.0046
		无组织	0.0012		0.0012
	颗粒物	有组织	0.0072	/	0.0072
	SO <sub>2</sub>	有组织	0.0143	/	0.0143
	NO <sub>x</sub>	有组织	0.0468	/	0.0468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0.104	设备自带除尘+15m 高排 气筒	0.0031
		无组织	0.0055		0.0022
发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35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0.0027
		无组织	0.0015		0.0015
合计	颗粒物	/	0.9167	/	0.0363
	非甲烷总烃	/	0.039	/	0.01
	SO <sub>2</sub>	/	0.0143	/	0.0143
	NO <sub>x</sub>	/	0.0468	/	0.0468

###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3 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112°43'8.576", 34°40'18.665"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112°43'8.514", 34°40'18.487"	15	0.6	40	一般排放口
DA005 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	112°43'9.885", 34°40'18.235"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6 发黑工序废气排放口	112°43'8.557", 34°40'17.820"	15	0.4	35	一般排放口

###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检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DA003 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4 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手工检测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
DA005 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6 发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

				议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检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标准要求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备注：1、具体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要求参照 HJ/T5.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低于 10、50、10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要求。</p>				

###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全庄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21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40m的全庄村居民。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同时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烘干过程燃料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抛丸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发黑工序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发黑液年使用量为0.2t/a，项目发黑液与水1:10混合配置供项目生产使用，则项目发黑液配置用水量为2t/a，发黑液在发黑槽内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项目排水情况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84m<sup>3</sup>/d（115.2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0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1座12m<sup>3</sup>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定期由附近村民用吸粪车抽走用于肥田。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 144m <sup>3</sup> /a)	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191	127.4	22.6
		排放量 (t/a)	0.0276	0.0183	0.0033
生活污水 (本项目 115.2m <sup>3</sup> /a)	化粪池	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30
		产生量 (t/a)	0.0346	0.0288	0.0035
		处理效率 (%)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240	175	29.1
		排放量 (t/a)	0.0276	0.0202	0.0033
全厂总排放量 (本次改建完成后 259.2m <sup>3</sup> /a)	化粪池	排放量 (t/a)	0.0552	0.0385	0.0066
	排放去向		清掏肥田		
备注：现有工程污水排放数据来源为现有工程竣工环境验收报告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4m<sup>3</sup>/d、115.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化粪池对 COD、SS 和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和 3%，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为：COD240mg/L、SS175mg/L、氨氮 29.1mg/L。本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64m<sup>3</sup>/d、259.2m<sup>3</sup>/a。项目厂区现有一座化粪池容积为 12m<sup>3</sup>，可以满足全厂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24h、污泥清掏周期 180 天的污水处理需要。本次评价认为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履带式抛丸机、数控车床、台钻、四柱油压机、摆撵机、外圆磨床等，主要为固定声源，噪声声级值约为70~86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生产车间左下角为起始点。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6 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半轴加工车间	履带式抛丸机 (1台)	89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0	20	3	N2; E6 S20; W50	N83; E73 S63; W55	昼间	20	N63; E53 S43; W35
	数控车床 (9台)	8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0	2	2	N17; E15 S2; W30	N56; E57 S75; W51	昼间	20	N36; E37 S55; W31
	普车 (3台)	78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8	2	2	N17; E17 S2; W28	N53; E53 S72; W49	昼间	20	N33; E33 S52; W29
	台钻 (5台)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2	8	2	N13; E20 S8; W32	N48; E44 S52; W40	昼间	20	N28; E24 S32; W20

自动钻床 (6台)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2	8	2	N13; E20 S8; W32	N48; E44 S52; W40	昼 间	20	N28; E24 S32; W20
立铣床 (1台)	8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4	8	2	N13; E17 S8; W34	N59; E56 S63; W50	昼 间	20	N39; E36 S43; W30
花键铣 (2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5	8	2	N13; E40 S8; W15	N63; E53 S67; W61	昼 间	20	N43; E33 S47; W41
花键滚轧 机(1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5	8	2	N13; E40 S8; W15	N63; E53 S67; W61	昼 间	20	N43; E33 S47; W41
外圆磨床 (1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8	2	2	N15; E45 S2; W8	N61; E52 S79; W67	昼 间	20	N41; E32 S59; W47
四柱油压 机(4台)	86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48	6	2	N13; E8 S6; W48	N64; E68 S70; W52	昼 间	20	N44; E48 S50; W32
摆撑机 (1台)	86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2	6	2	N13; E3 S6; W52	N64; E76 S70; W52	昼 间	20	N44; E56 S50; W32
带锯床 (2台)	8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20	2	N13; E27 S20; W25	N58; E52 S55; W53	昼 间	20	N38; E32 S35; W33
打中心孔 机(1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5	8	2	N13; E15 S8; W35	N63; E61 S67; W54	昼 间	20	N43; E41 S47; W34

注: 设备的噪声值均不足 70dB(A), 不再列举。

###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项目车间外墙可视  
为面源。设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宽度为  $b$ , 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 $A_{div} \approx 0$ ),  $L_{A(r)} = L_{A(r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   
 $(r/r0)$ ,  $L_{A(r)} = L_{A(r0)} - 10 \lg (r/r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0)$ ,  $L_{A(r)} = L_{A(r0)} - 20 \lg (r/r0)$

上述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36.82	55.6	55.66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1.63	56.3	56.45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6.74	54.1	54.83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9.37	54.9	55.02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36.82~46.74dB(A)，叠加现状值后，厂界预测值为 54.02~56.4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限值。

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全庄村，位于项目东北侧 40m，根据项目噪声源强，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加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分析
全庄村	54.0	55	32.19	54.03	0.0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东北侧全庄村叠加现状背景值后的噪声预测值为 54.03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影响。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全庄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并结合前述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除尘器收尘灰、废滤筒、废塑粉），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发黑液桶）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辅材料及各种零部件使用的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均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2.0t/a，于车间内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本项目下料、粗加工及精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5.0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除尘灰：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1009t/a，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④废滤筒：本项目喷塑室配套设置1组滤筒除尘回收装置，用于回收未吸附于工件表面的塑粉，滤筒需定期更换，废滤筒产生量为0.2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⑤废塑粉：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塑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7762t/a，经收集后返回喷塑工序重新利用。

本项目不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厂区现有工程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2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已严格要求采取防渗漏、防风、防雨等措施，且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还有储存空间，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

固废储存需求。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本项目各类设备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冷却、防锈，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2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100kg，废机油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7-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四柱油压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进行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冷却等，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2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200kg。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8-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③废乳化液

本项目数控车床、攻丝机等加工过程需要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降温，外购乳化液与水以1:10配制后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次更换量为0.3t/a，每年更换3次。废乳化液产生量为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代码为900-006-09，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

本项目喷塑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228t/a，UV光氧催化装置去除0.0046t/a（去除效率2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为0.0182t/a，其中活性炭吸附0.0136t/a（吸附效率75%），则需要的活性炭为57kg。为保证吸附效果，本项目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40kg，每年更换2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936t/a。

本项目发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135t/a，UV光氧催化装置去除0.0027t/a（去除效率2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为0.0108t/a，其中活性炭吸附0.0081t/a（吸附效率75%），则需要的活性炭为34kg。为保证吸附效果，本项目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40kg，每年更换1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481t/a。

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总量为0.14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固废（HW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⑤废UV灯管

本项目的UV光氧设备安装灯管数量为40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8000~10000h，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40根（0.06t/a）。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⑥发黑液残渣

本项目发黑工序发黑槽内发黑液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发黑液过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发黑液残渣，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固废（HW17），拟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⑦废发黑液桶

本项目发黑液的使用，会产生少量的发黑液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固废（HW49），拟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1.8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原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75-999-07	2.0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下料、机加工过程	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	375-999-09	5.0	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	900-999-66	0.1009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喷塑	废滤筒	一般固废	/	/	0.2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喷塑	废塑粉	一般固废	/	900-999-66	0.7762	返回喷塑工序重新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8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设备润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妥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	
生产设备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9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417	
废气治理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6	
发黑	发黑液残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01	
发黑	废发黑液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 4.2 危险废物处置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 0.05t/a、废液压油 0.1t/a、废乳化液 0.9t/a、废活性炭 0.1417t/a、废 UV 灯管 0.06t/a、发黑液残渣 0.01t/a、废发黑液桶 0.01t/a，以上危险废物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

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润滑	液	废矿物油	每2年一次	T, I	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压设备	液	废矿物油	每2年一次	T, I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9	生产设备	液	废矿物油	每年3次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417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每半年1次	T/In	
5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气治理	固态	含汞废物	每年1次	T	
6	发黑液残渣	HW17	336-064-17	0.01	发黑	固态	VOCs	每年1次	T	
7	废发黑液桶	HW49	900-041-49	0.01	发黑	固态	VOCs	每年1次	T	

#### 4.3 危废暂存间设置及营运期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拟利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勘查，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本项目半轴生产车间内西侧中间位置。根据现场勘察，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且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空间约为10m<sup>2</sup>，约剩余10m<sup>2</sup>的空闲区域可供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的防护措施为：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b、地面及裙脚使用坚固且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及内墙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10<sup>-10</sup>cm/s；

c、各类危废分区贮存，对包装容器上贴上标签，并设置警示标志；

d、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无破损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

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容器上必须粘贴危废标志；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f、库房内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

g、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在原料、成品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 4-12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	垂直入渗
发黑区及发黑液暂存区	发黑液	垂直入渗

### 5.2 分区防控要求

本项目全部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本次评价将危废暂存间、发黑区及发黑液存放区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及办公区设为一般防渗区。

表 4-13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等级
1	危废暂存间、发黑区及发黑液暂存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2	生产区及办公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一般污染防渗区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源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发黑液、机油、液压油、乳化液等，天然气属于易燃、

易爆物质、发黑液、机油、液压油、乳化液属于含烃类或油类液体物质，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烃等污染物超标，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另外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烃等污染物超标，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厂区内天然气为罐装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0.5t，天然气临界量为 10t，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5。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6.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天然气罐装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2t；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大存放量为 0.2t。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14 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表

环境要素类别	事故类型	事故后果
大气	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泄漏后产生的废气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土壤、地下水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泄漏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烃等污染物超标，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天然气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⑥在天然气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站内放置灭火器；
- ⑦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采取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可有效阻止危险物料漫流。
- ② 储存的危险物料均采用小容器盛放，最大容量为 0.2t/桶，一旦发生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0.2t，可有效拦截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泄漏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 ③ 一旦发现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包装桶发生泄漏，当班库管第一时间进行倒桶作业，将未泄露的危险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同时用沙土覆盖泄露物料。
- ④ 若泄露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从储存间内溢出，立即使用沙袋进行临时拦截，避免泄露物料进入厂区雨水管网。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套)	投资(万元)
废气	喷塑粉尘	旋风+滤筒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1	3.0
	烘干废气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同时能够满足绩效分级B级指标要求-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低于10、50、100mg/m <sup>3</sup> 。	1	利用原有
	抛丸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1	/
	发黑废气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1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2m <sup>3</sup> )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1	依托原有
				1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5m <sup>2</sup> )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1	1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近距离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1.0	
合计					6.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喷塑工序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旋风+滤筒除 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DA004 烘干工序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车间内二次 密闭+UV 光 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南 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及豫环攻坚 办(2017)162号文中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建议值,烟尘、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1 排放限值,同时能够满 足绩效分级B级指标要 求-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 放浓度低于10、50、 100mg/m <sup>3</sup>
	DA005 抛丸工序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 尘+15m 高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DA006 发黑工序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建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SS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履带式抛丸 机、数控车床、 台钻、四柱油 压机、摆撵机 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 用高效低噪 声设备、安装 减振基础、厂 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1 座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天然气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 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⑥在天然气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站内放置灭火器；⑦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p> <p>(2)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采取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可有效阻止危险物料漫流。② 储存的危险物料均采用小容器盛放，最大容量为 0.2t/桶，一旦发生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0.2t，可有效拦截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泄漏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③一旦发现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包装桶发生泄漏，当班库管第一时间进行倒桶作业，将未泄露的危险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同时用沙土覆盖泄露物料。④若泄露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从储存间内溢出，立即使用沙袋进行临时拦截，避免泄露物料进入厂区雨水管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3) 依据行业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p>(4) 发生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5)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6)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p>

产品产量等； )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等；  
(7)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22t/a	0.1264t/a	0	0.0363t/a	0.026t/a	0.0525t/a	+0.0103t/a
		非甲烷总烃	0.0052t/a	0.0058t/a	0	0.01t/a	0.0052t/a	0.01t/a	+0.0048t/a
		二氧化硫	0	0	0	0.0143t/a	0	0.0143t/a	+0.0143t/a
		氮氧化物	0	0	0	0.0468t/a	0	0.0468t/a	+0.0468t/a
废水		COD	0.0276t/a	0.0346t/a	0	0.0276t/a	0	0.0552t/a	+0.0276t/a
		氨氮	0.0033t/a	0.0042t/a	0	0.0033t/a	0	0.0066t/a	+0.0033t/a
		SS	0.0183t/a	0.0252t/a	0	0.0202t/a	0	0.0385t/a	+0.02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4.0t/a	5.0t/a	0	5.0t/a	0	9.0t/a	+5.0t/a
		除尘器收尘灰	3.66t/a	3.66t/a	0	0.1009t/a	0	3.7609t/a	+0.1009t/a
		废滤筒	0.20t/a	0.20t/a	0	0.2t/a	0.2t/a	0.2t/a	0
		废塑粉	0.27t/a	0.27t/a	0	0.7762t/a	0.27t/a	0.7762t/a	+5062t/a
		废焊渣	0.5t/a	0.5t/a	0	0	0	0.5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0.05t/a	0	0.05t/a	0	0.10t/a	+0.05t/a
	废液压油	0.10t/a	0.10t/a	0	0.1t/a	0	0.20t/a	+0.10t/a
	废乳化液	0.90t/a	0.90t/a	0	0.9t/a	0	1.8t/a	+0.9t/a
	废活性炭	<u>0.094t/a</u>	<u>0.094t/a</u>	<u>0</u>	<u>0.1417t/a</u>	<u>0.094t/a</u>	<u>0.1417t/a</u>	<u>+0.0477t/a</u>
	废UV灯管	0.03t/a	0.03t/a	0	0.06t/a	0.03t/a	0.06t/a	+0.03t/a
	发黑液残渣	<u>0</u>	<u>0</u>	<u>0</u>	<u>0.01t/a</u>	<u>0</u>	<u>0.01t/a</u>	<u>+0.01t/a</u>
	废发黑液桶	<u>0</u>	<u>0</u>	<u>0</u>	<u>0.01t/a</u>	<u>0</u>	<u>0.01t/a</u>	<u>+0.01t/a</u>
/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0	1.8t/a	0	4.05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3：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7：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8：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图 9：本项目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对位置图

附图 10：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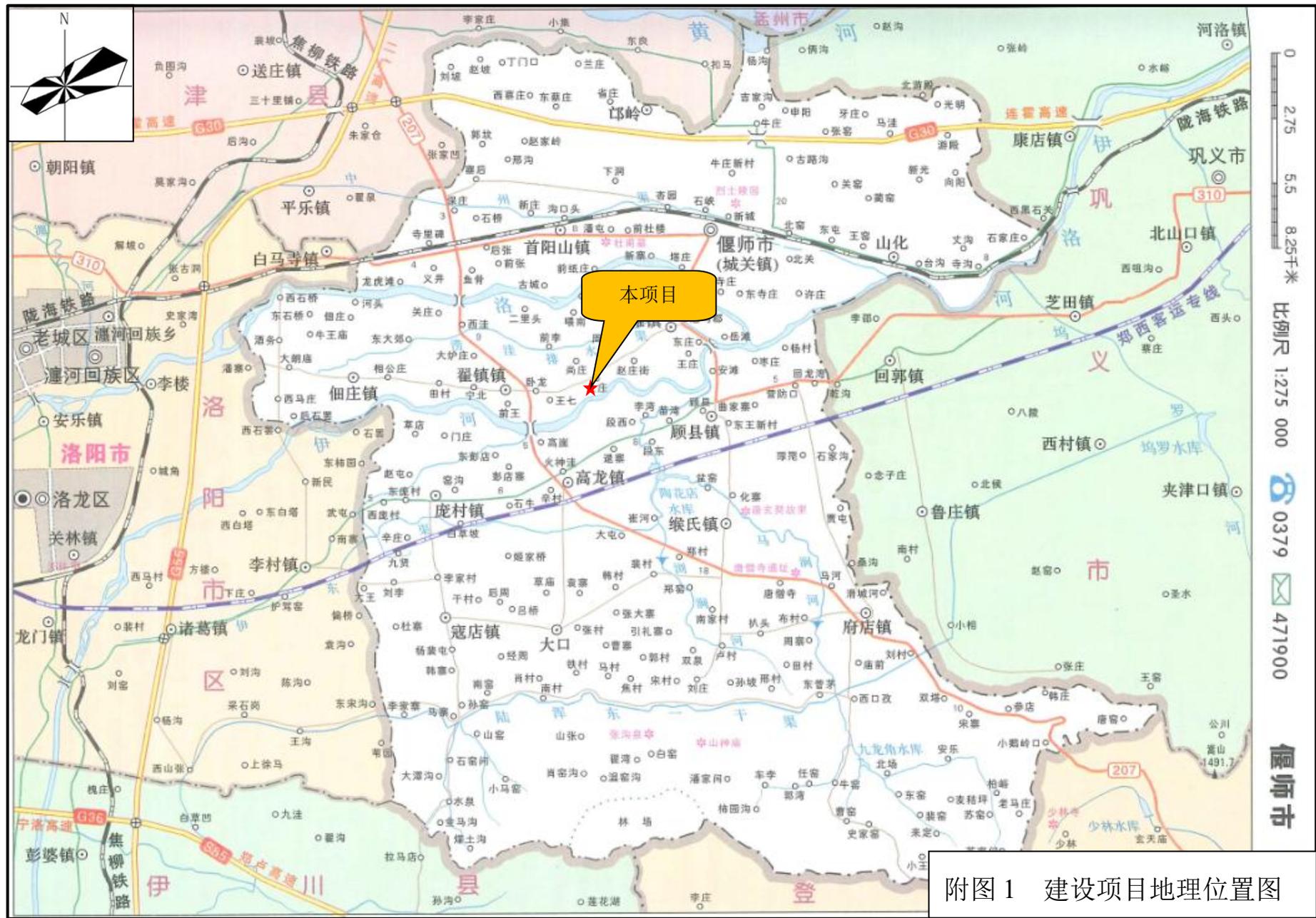
附件 4：项目入驻证明；

附件 5：选址意见；

附件 6：原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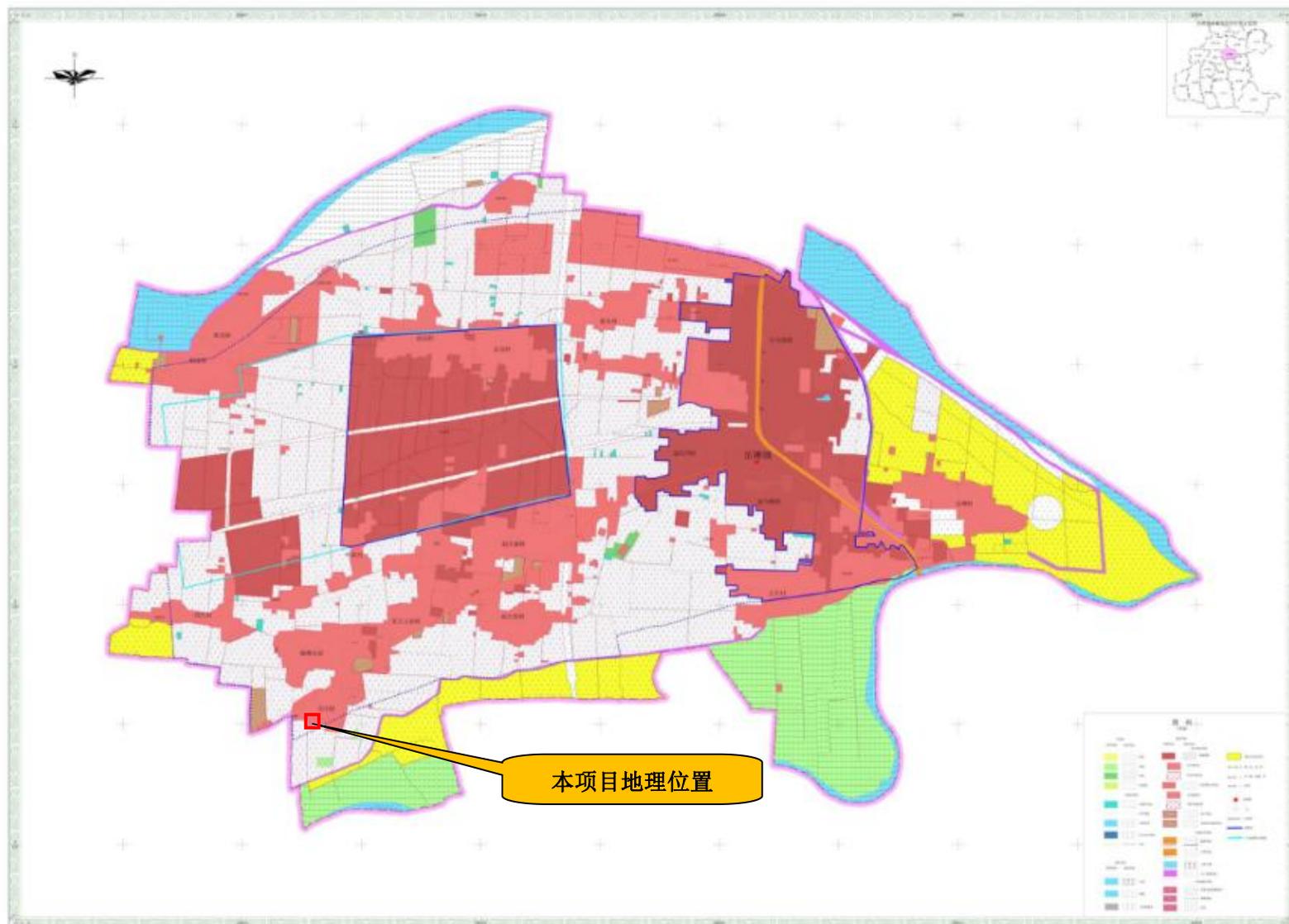
附件 7：原有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8：原有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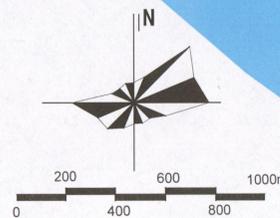


岳滩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〇年七月

附图 2 岳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岳滩市国土资源局 编制  
深圳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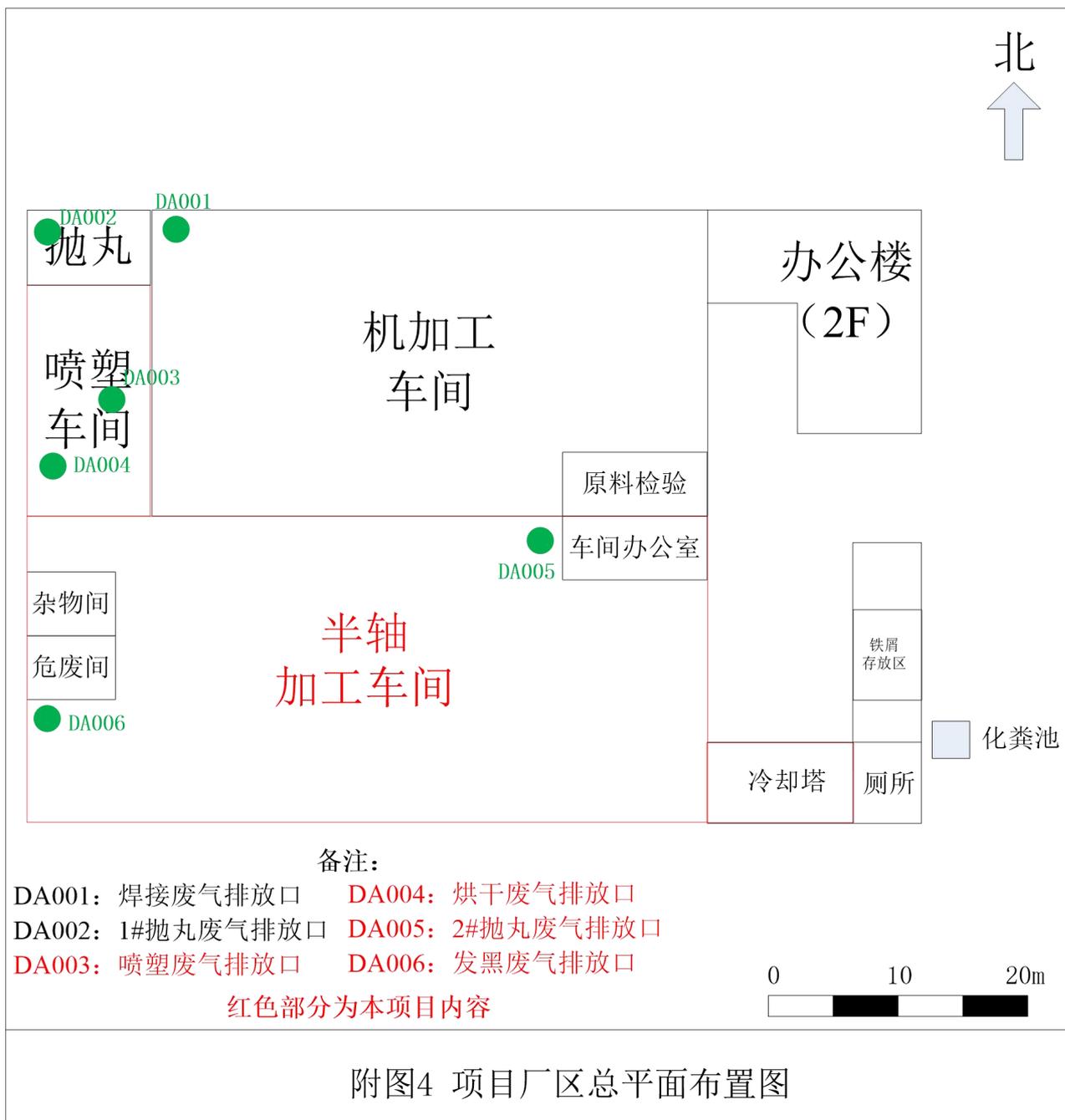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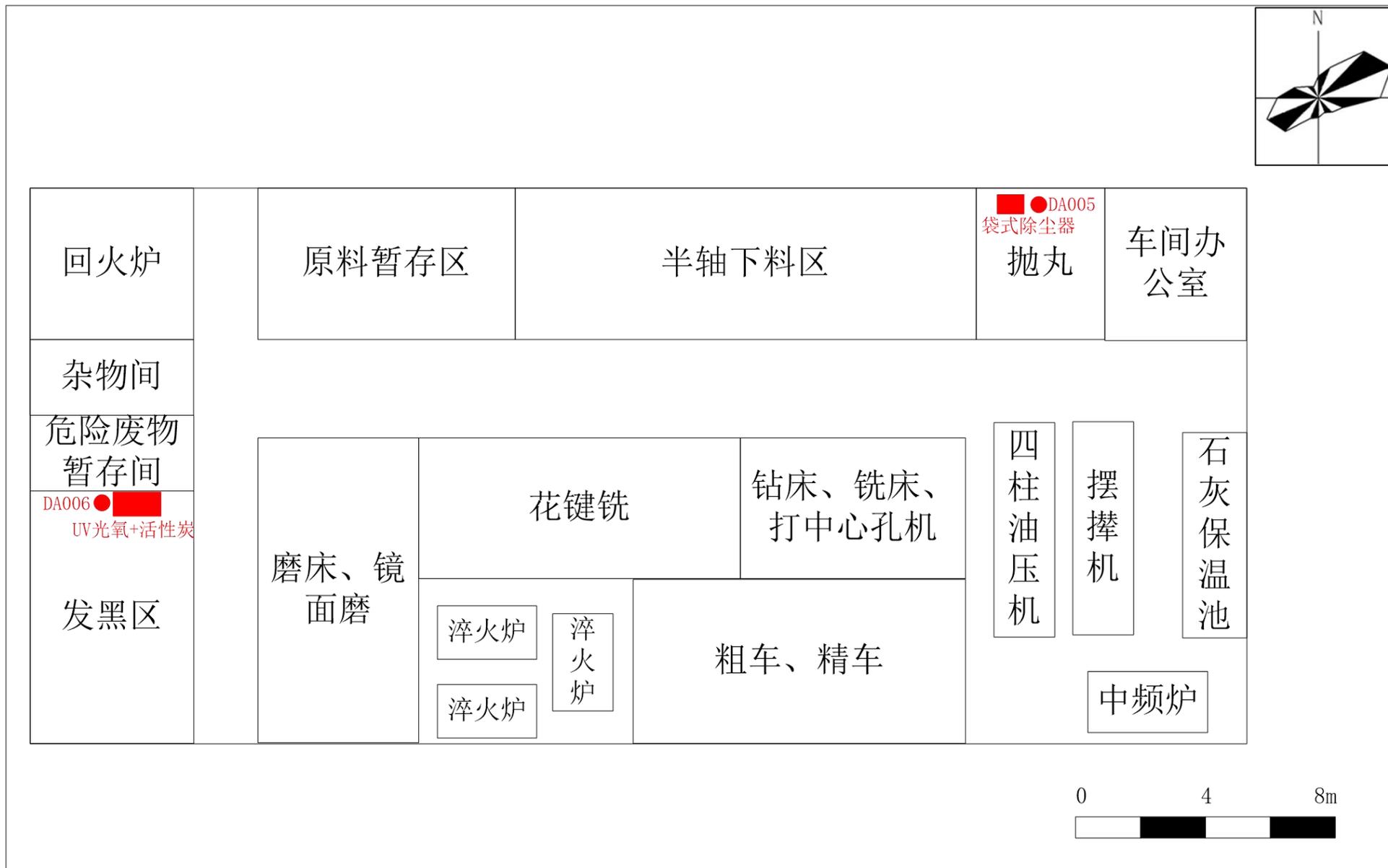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居住用地   | 医疗保健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 行政管理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
| 教育机构用地 | 水域      | 农林用地     |
| 文体科技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附图 3 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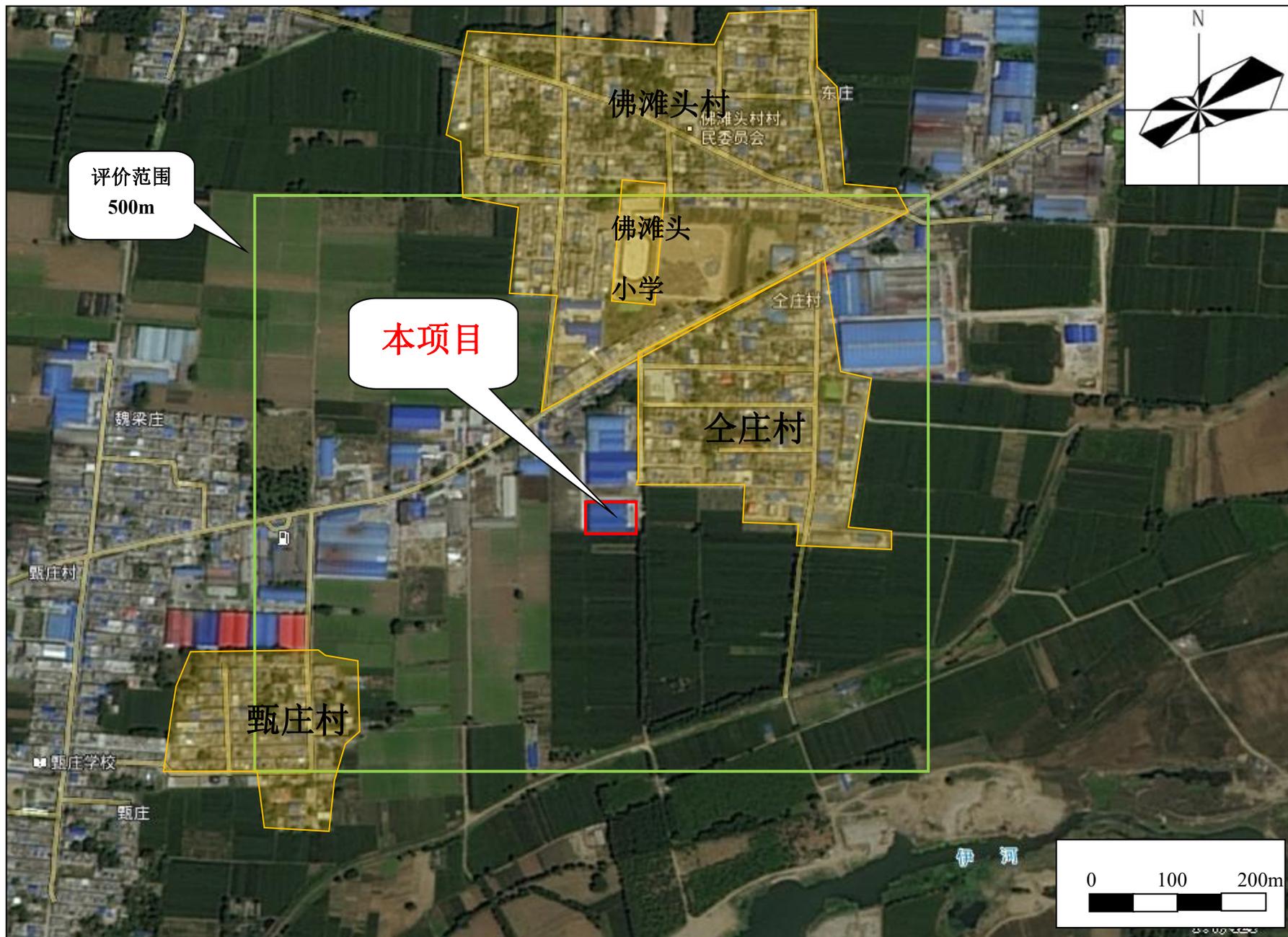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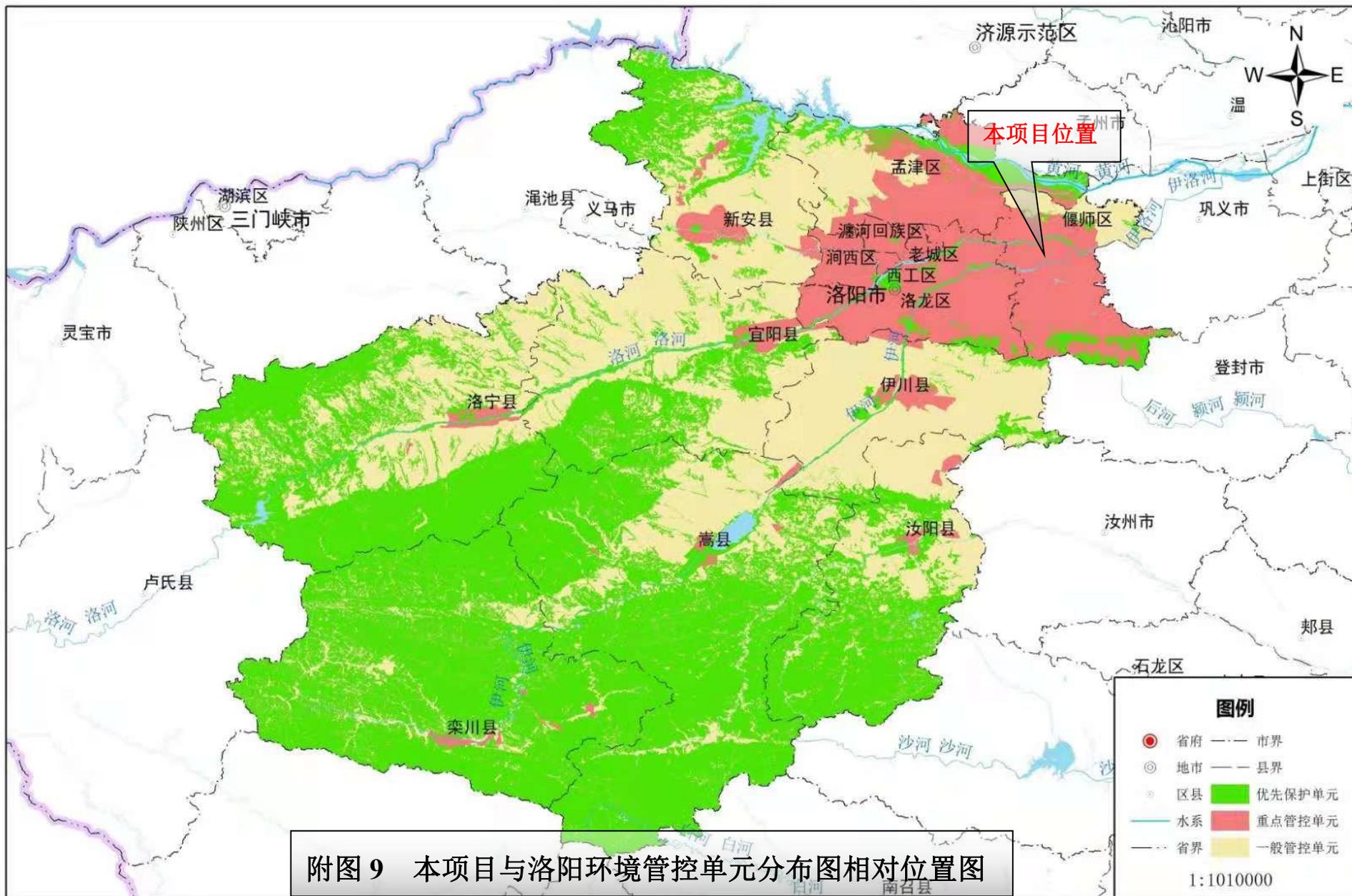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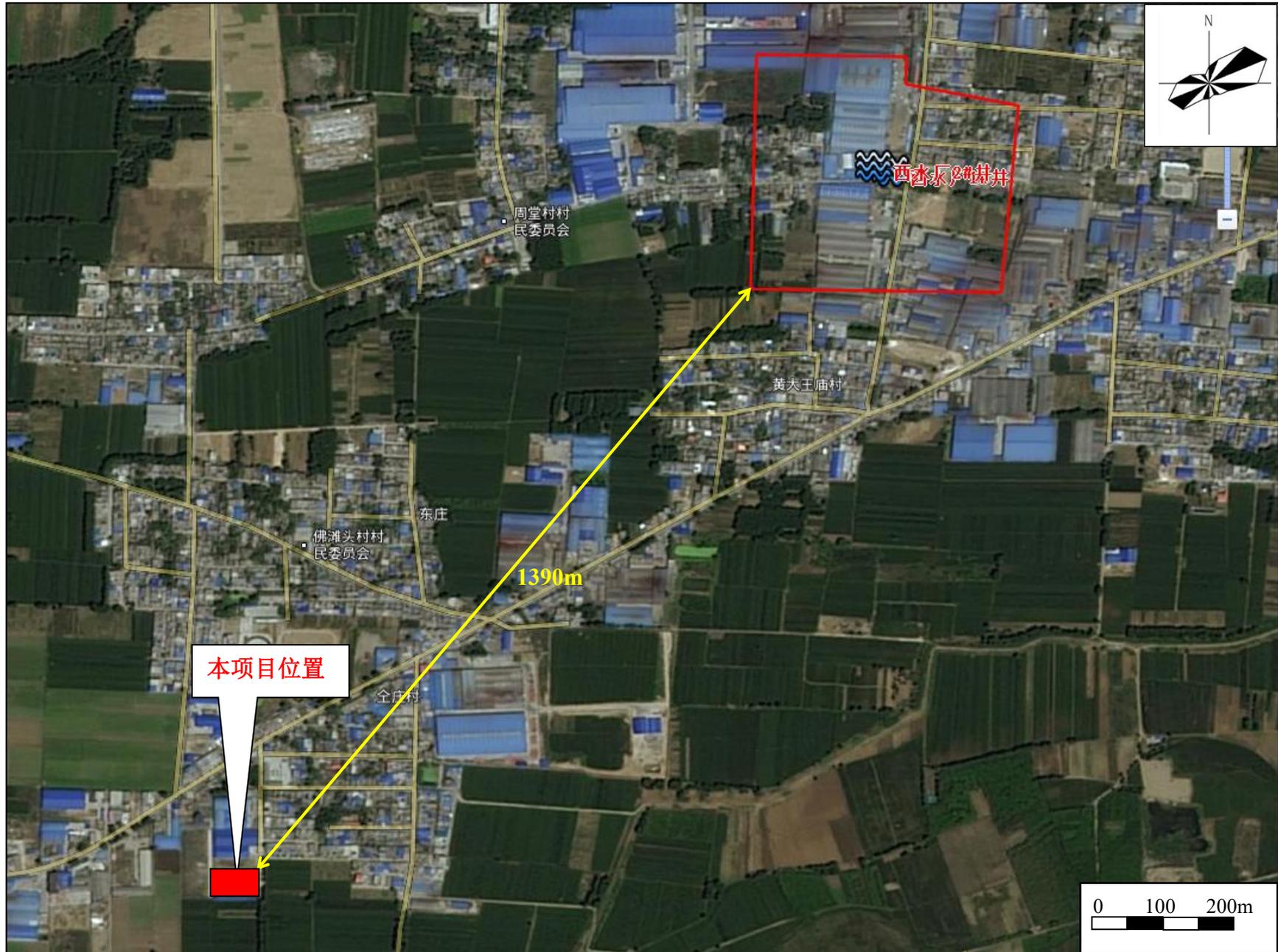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8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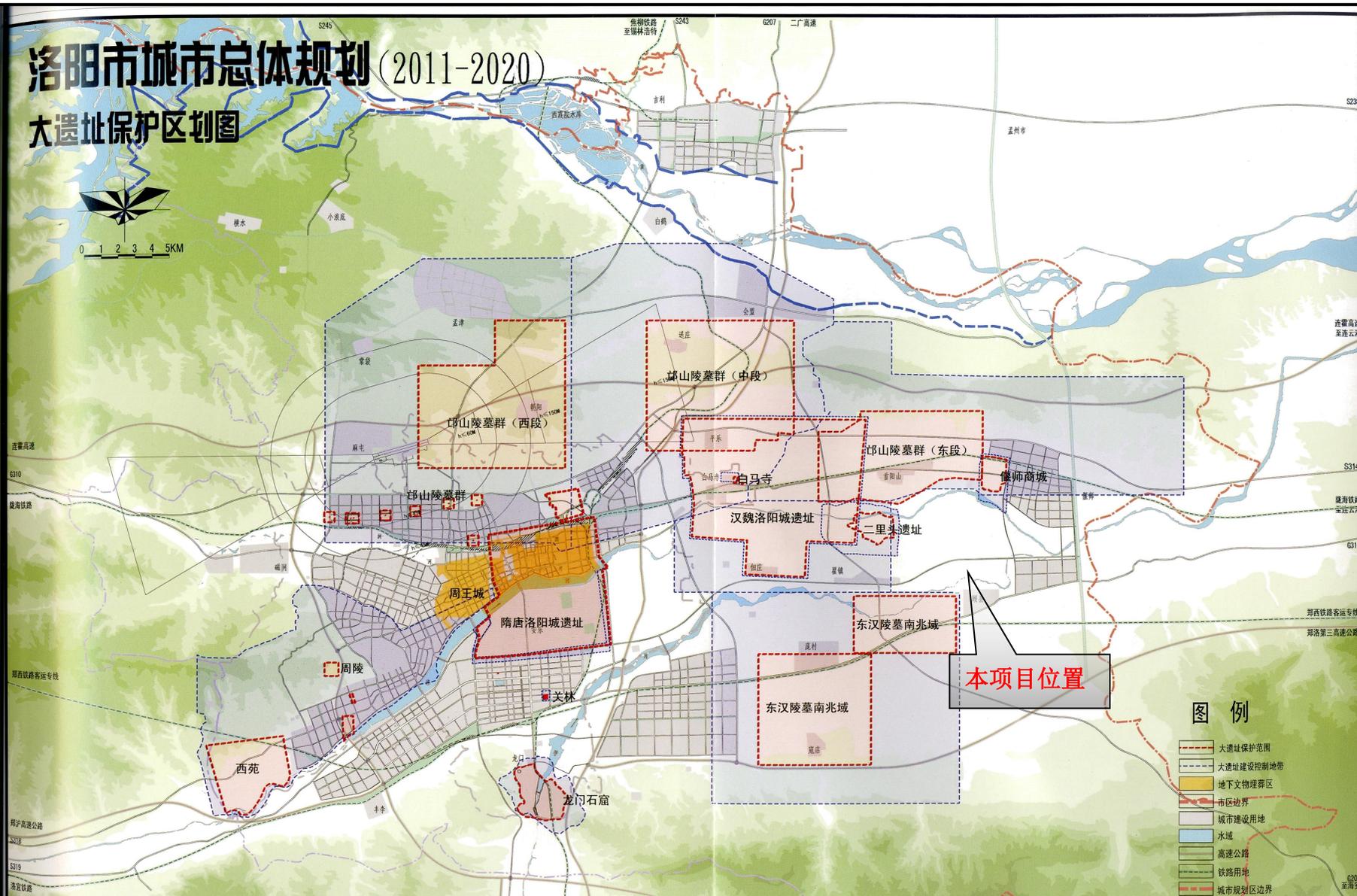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 图例

- 大遗址保护范围
- 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 地下文物埋葬区
- 市区边界
- 城市建设用地
- 水域
- 高速公路
- 铁路用地
- 城市规划区边界

附图 11 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1.04



项目厂区大门



厂区北侧村道



厂区西侧空地



厂区东侧空地及全庄村居民区



厂区南侧空地



车间内现有杂物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12 项目现状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全庄村 5 组投资 40 万元建设“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2022 年 9 月 9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7-410381-04-01-565997

项目名称：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证照代码：92410381MA422D862H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全庄村5组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改建，占地面积4019.51平方米，改建内容：（1）将原总装车间（1508平方米）改为半轴加工车间，建设半轴加工生产线1条；（2）将原喷塑车间的喷塑房、烘干房改造为喷塑加工流水线，热源由电能变更为天然气。改建后，全厂保持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的生产能力不变。全浮半轴生产工艺：圆钢—下料—加热—预墩—摆撵—保温—车、钻、铣机加工—中频加热—回火—发黑—精加工—磨平—镜面磨—成品。锤度半轴生产工艺：圆钢—下料—喷砂—压型—倒角—压型—机加工—高频加热—磨床加工—成品。原三轮摩托车后桥生产线工艺不变。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带锯床GZK232C、车床CJK6140\*1500、仪表车床CJ0665C、油压机Y41-10、钻床JZB4032、磨床M1420D、摆撵机200T、中频加热炉KGPS300、回火炉（非标）、数控高频机（非标）等。

项目总投资：4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410281600126896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22D862H

本(副) (1-1)

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仝燕鹏
经营范围	摩托车配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01月17日
经营场所	偃师市岳滩镇仝庄村五组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岳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工业项目入驻的情况说明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全庄村 5 组，该项目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4019.51 平方米。依据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区，符合《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拟同意项目入驻。

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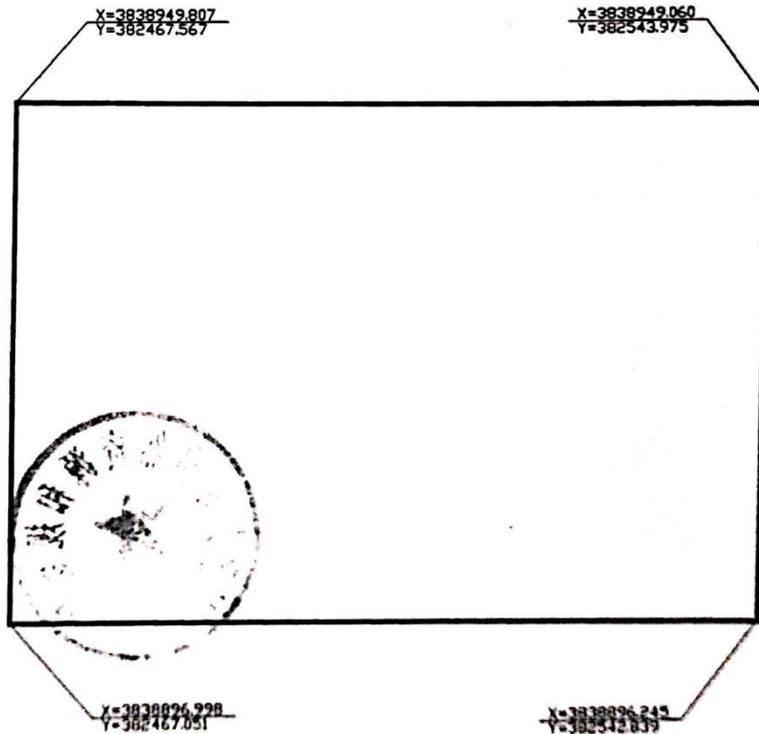


## 关于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的 规划选址意见

依据《偃师市古城快速通道以南及北环路两侧局部区域管控规划》，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位于仝庄村，用地面积 4019.51 m<sup>2</sup>，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图见附件）。



#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选址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说明：  
本宗地用地面积4019.51m'  
本图只满足规划选址，土地证面积以测绘为准。  
本图采用1980年西安坐标系统。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94号

### 关于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中焊接烟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按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用于农田施肥，禁止直接排放。

4、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二、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应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该项目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46t/a，NH<sub>3</sub>-N：0.0042t/a。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五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1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项目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0/02/10-2020/03/06	提交成功	<a href="#">查看详情</a> <a href="#">修改</a>

共 1 页, 1 个项目

附件 7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22D862H001Y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岳滩镇全庄村五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22D862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11 月 1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

- 1、完善项目与地方环保政策和绩效分级等符合性分析。
-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产品方案，补充细化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 3、细化工艺流程；完善废气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核算；补充细化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4、完善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吴庭吉、金海亮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偃师市岳滩镇中博摩托车配件厂  
 年产 1 万根三轮摩托车后桥及后桥配件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金海亮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金海亮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吴庭吉